

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REPORT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2025



INvest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REPORT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2025



INvest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前言

2025年3月，习近平主席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时，充分肯定外资企业在推动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指出中国推进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利用外资的政策没有变也不会变。

外商投资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2024年7月，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制定路线图。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指出，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始终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2024年，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延续下行趋势的背景下，中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出台稳外资系列政策，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加强对外资企业服务保障，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不断提升中国作为外商理想、安全、有为投资目的地的吸引力与竞争力。2024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162.4亿美元，仍保持发展中经济体最大引资国地位。

本报告共分为《综合篇》《行业篇》《专题篇》《地方篇》4篇，在全景展示2024年中国外商投资总体情况的基础上，结合2025年发展趋势，从行业、地方等多个维度对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政策、热点问题等进行了解读和分析。《综合篇》系统介绍了2024年中国外商投资的总体情况和出台的主要政策，并对外商投资前景进行分析和展望。《行业篇》分析了健康、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和科技服务等4个行业发展情况、投资机遇和政策保障。《专题篇》比较了中国与主要国家的投资环境，介绍了中国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取向，总结了重点开放平台利用外资效应。《地方篇》选取北京、吉林、上海、福建和重庆等5个省市，介绍其吸收外资工作开展情况。

目录

前 言	I
综合篇	1
一、2024 年中国外商投资总体情况	2
(一) 外商投资总体展现较强韧性	2
(二) 利用外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5
(三) 主要投资来源地呈现新变化	7
(四) 外商投资企业在华投资收益保持平稳	10
二、中国外商投资政策	11
(一)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11
(二)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13
(三) 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化	14
(四) 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	16
(五) 发挥高水平开放平台引资作用	19
三、中国外商投资前景及展望	21
(一) 中国始终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	21
(二)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步伐不止步	21
(三) 吸引外资的综合优势不断夯实	22
(四) 优化营商环境力度持续加大	23
行业篇	25
健康产业发展情况及投资前景	26
一、行业发展情况	26
二、行业投资机遇	29
三、行业政策保障	3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及投资前景	34
一、行业发展情况	34
二、行业投资机遇	37
三、行业政策保障	38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情况及投资前景	41
一、行业发展情况	41
二、行业投资机遇	44
三、行业政策保障	45
科技服务业发展情况及投资前景	49
一、行业发展情况	49
二、行业投资机遇	53
三、行业政策保障	53
专题篇	55
外商直接投资环境国际比较	56
一、要素成本	56
二、生产效率	58
三、基础设施	60
四、营商环境	62
中国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取向	63
一、全球服务业扩大开放趋势	63
二、中国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	67
三、中国服务业扩大开放展望	69
重点开放平台利用外资效应	71
一、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71
二、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	74
三、自由贸易试验区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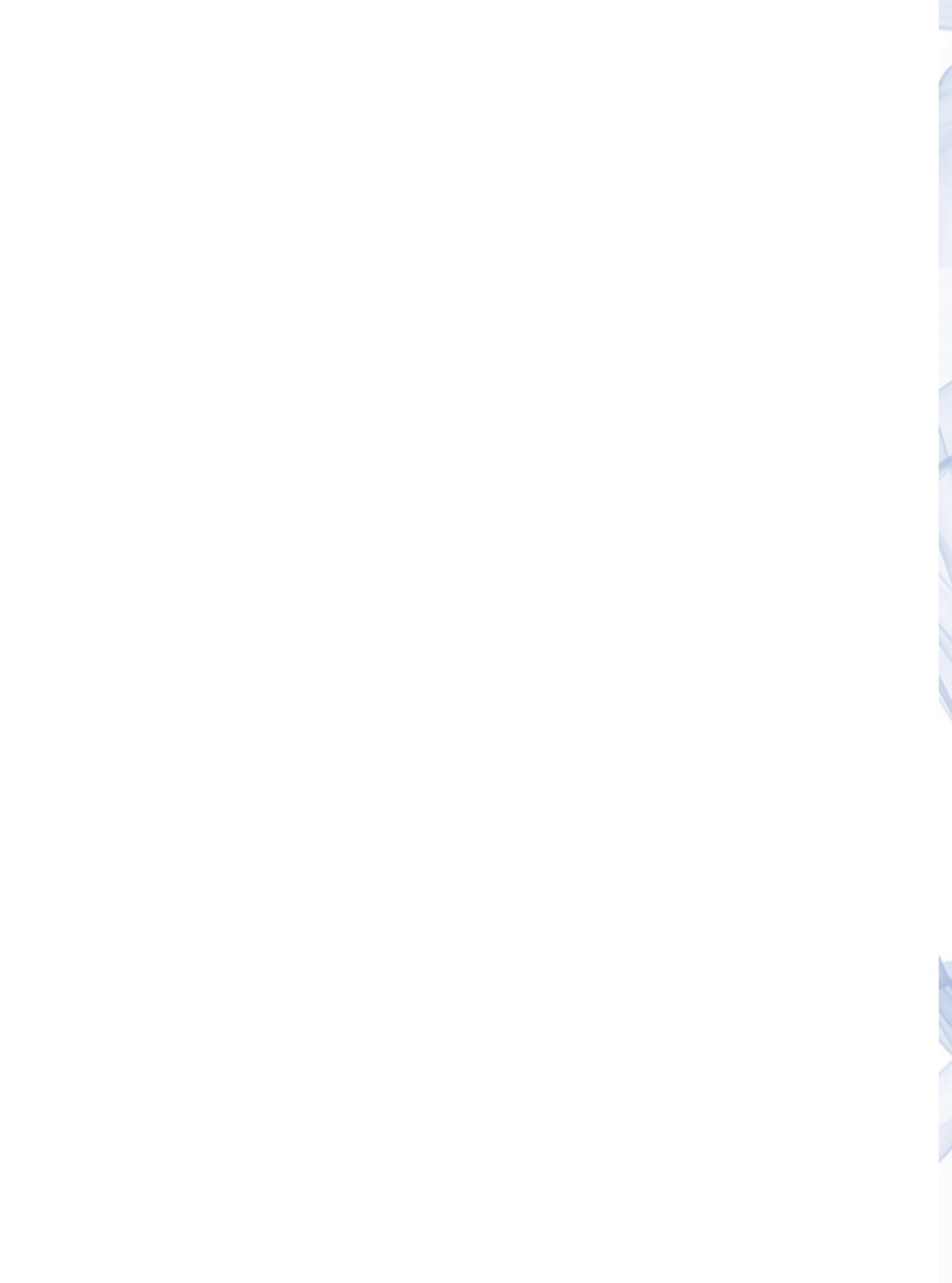
地方篇	79
北京市：强化政策顶层设计 提升投资促进成效	80
一、积极推动相关政策落地实施	80
二、不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80
三、着力促进开放平台建设发展	80
四、全力提升投资促进活动成效	81
吉林省：多措并举促进外资增量提质	82
一、完善引资政策和工作机制	82
二、务实开展外资促进活动	82
三、推动重点外资项目落地	82
上海市：着力发挥政策供给和制度开放引资优势	84
一、制定完善政策措施	84
二、加强企业项目服务保障	84
三、开展投促活动拓展商机	84
四、推动总部经济能级提升	85
福建省：强化产业链招商和精准服务	86
一、紧抓落实外资政策	86
二、开展“招外引侨”工作	86
三、积极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86
四、优化涉企服务举措	87
重庆市：聚焦服务业提升外资项目招引质效	88
一、健全稳外资工作机制	88
二、增强展会平台引资吸引力	88
三、提升引资项目“含绿量”	88
四、突出示范引领支撑作用	89
后 记	90

图目录

图 1-1 2020-2024 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情况.....	4
图 1-2 2024 年细分行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比情况.....	5
图 1-3 2020-2024 年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占比情况.....	6
图 1-4 2024 年分国家 / 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比情况.....	8
图 2-1 2015-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同比增速情况.....	35
图 2-2 2022-2024 年中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及增速情况.....	42
图 2-3 2020-2024 年全社会 R&D 经费及其投入强度情况.....	50
图 2-4 2019-2023 年中国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申请数情况.....	51
图 3-1 2020-2024 年重点引资国家年均制造业月收入情况.....	57
图 3-2 2024 年 9 月重点引资国家企业用电价格情况.....	58
图 3-3 2023 年重点引资国家单位劳动力经济产出情况.....	59
图 3-4 2023 年重点引资国家制造业机器人密度情况.....	60
图 3-5 2014-2024 年中国服务贸易限制指数国际对比情况.....	64
图 3-6 2020-2024 年全球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占比情况.....	65
图 3-7 2020-2024 年全球服务进出口金额及占比情况.....	65
图 3-8 1991-2024 年 WTO 收到的服务领域 RTA 通报数量及其占比情况.....	66
图 3-9 2020-2024 年国家级经开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及增速情况.....	72

表目录

表 1-1 2024 年生产性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行业	7
表 1-2 2021-2024 年分国家 / 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比	8
表 1-3 2024 年对华直接投资前十位来源地情况	9
表 2-1 2023 年药企、械企 R&D 经费支出和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情况	27
表 2-2 部分省市人工智能相关政策	46
表 3-1 2024 年全球集装箱吞吐量前十位港口排名	61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bstract, flowing blue lines that resemble smoke or liquid,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lines are layered and semi-transparent, with varying shades of light blue and white. The overall composition is clean and modern.

综合篇

一、2024 年中国外商投资总体情况

2024 年，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债务水平高企、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各国贸易和经济政策不明朗等多种因素影响，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持续萎缩。中国坚定不移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以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不断优化的营商环境、长治久安的社会氛围，为外资企业提供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一）外商投资总体展现较强韧性

1. 中国保持发展中经济体最大引资国地位

《2025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继 2023 年大幅下降之后，2024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再度下降 11%，连续两年两位数下滑。中国实际使用外资情况与全球发展趋势基本同步，2024 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 1162.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8262.5 亿元），仍保持发展中经济体最大引资国地位。中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超大规模市场、完备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持续优化的创新环境，都为外商在华投资兴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专栏 1-1

习近平主席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

2025 年 3 月 28 日，习近平主席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40 余位外资企业全球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商协会代表参加。活动期间，习近平主席发表了重要讲话，释放了中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欢迎各国企业共享发展机遇的鲜明信号。

一是外资企业在推动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外资企业来华投资，带动了中国经济增长和就业，促进了中国技术和管理进步，助推了中国改革开放。实践证明，外资企业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改革开放和创新创造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联通世界、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参与者。在这一过程中，外资企业普遍得到丰厚回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实现了互利共赢，也同中国人民结下深厚友谊。

二是中国将长期成为外资企业投资兴业的沃土。多年来，中国一直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贡献者和稳定锚，正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国事业舞台大，市场前景广，政策预期稳，安全形势好，正是有利于外资企业投资兴业的一方沃土。中国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然是外商理想、安全、有为的投资目的地，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

三是切实解决外资企业在华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已经对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中国将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开放；保障在华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国民待遇，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加强同外商沟通交流，为来华贸易投资尽可能提供便利，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同时，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努力为外资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四是维护世界经济秩序共同努力。中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外资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在维护世界经济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承担着重要责任。要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共同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正确方向发展。

2. 外商在华再投资实现稳步增长

近年来，随着全球跨国投资从流量竞争转向存量竞争，越来越多外商投资企业将中国市场的发展优势和所得利润，转化为在华的深度创新和再投资，加速其在华业务的本土化进程。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4 年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外商在华再投资金额达 1622.8 亿元，同比增长 15%，反映出在华外资企业更加看重中国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本土化发展意愿持续增强。分行业看，外商再投资涉及 68 个行业大类，较上年增加 3 个行业大类。分地区看，西部地区再投资增长较快，外商再投资金额同比增长 60.6%。华南美国商会发布的《2025 年华南地区经济情况特别报告》显示，76% 的受访企业计划 2025 年在中国进行再投资，受访企业未来三到五年在华利润再投资预算额将增长 33.2%，预计达 145.9 亿美元。

3. 新设外资企业数量持续增长

2024 年，全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达 5.9 万家，同比增长 9.9%。其中，在制造业领域，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871 家，同比增长 6.8%，外资制造业企业看好中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前景；在服务业领域，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对 2024 年度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增长的贡献率达 30%。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达到 123.9 万家，实际使用外资接近 3 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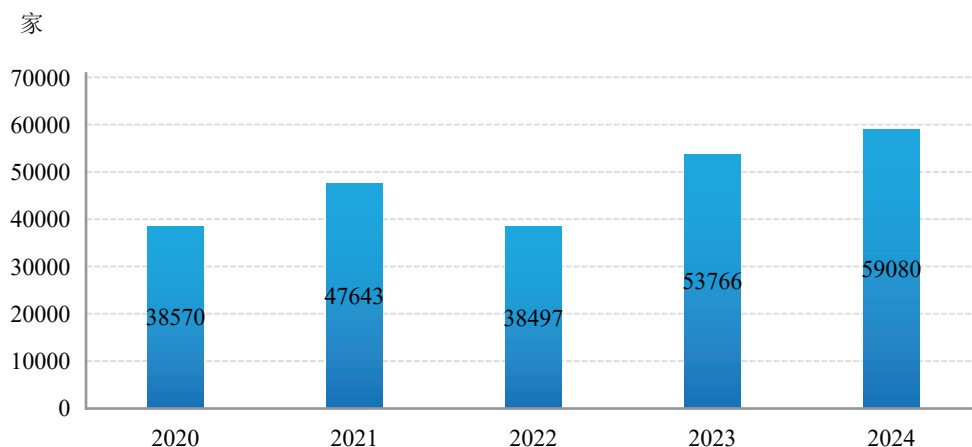


图 1-1 2020-2024 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情况¹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¹注：本文中涉及 2020、2021 年数据均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相关统计数据。

（二）利用外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1. 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保持稳定

近年来，中国持续优化制造业利用外资政策环境。外商投资制造业领域涵盖 31 个行业大类和 548 个行业小类，制造业利用外资基础稳固。2024 年，中国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311.2 亿美元，占全行业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比重为 26.8%，较 2020 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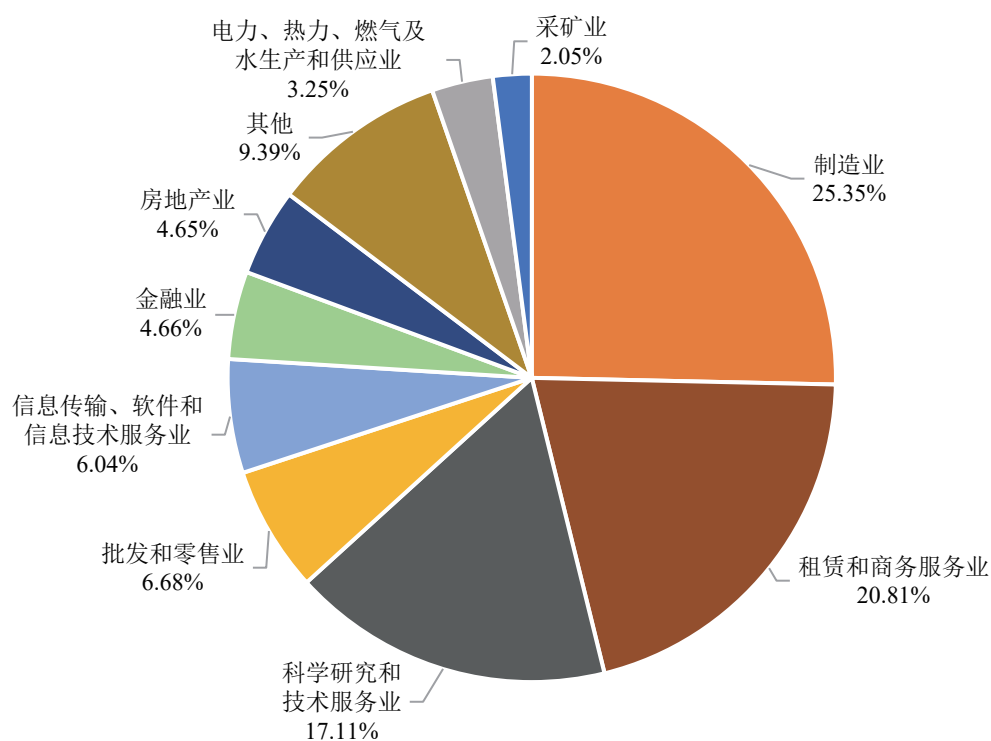


图 1-2 2024 年细分行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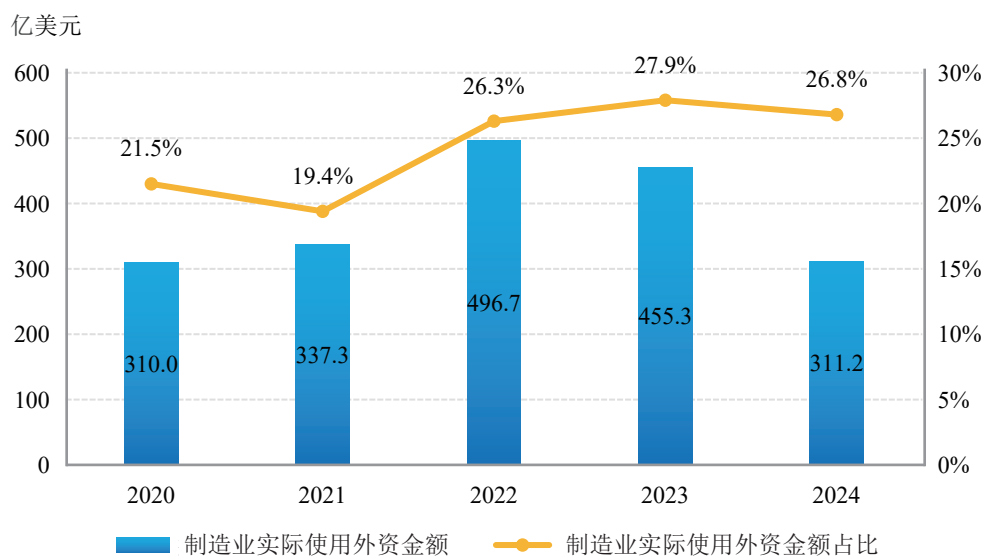


图 1-3 2020-2024 年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 高技术制造业重点领域引资呈现较快增长势头

2024 年，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135.1 亿美元，占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比重为 43.4%，同比提高 3.7 个百分点，制造业利用外资质量进一步提高。其中，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同比增长 93.7% 和 21.1%，计算机整机制造、办公设备制造、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等成为外商投资重点领域。

3. 部分生产性服务业引资强劲增长

2024 年，中国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822.4 亿美元，占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比重为 70.8%。生产性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683.9 亿美元，占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比重为 58.8%，同比提高 5.3 个百分点。其中，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实物租赁服务、咨询与调查服务以及搬运、包装和代理服务等多个细分行业呈现较快增长，反映出中国国内市场对高水平生产性服务业的旺盛需求。

表 1-1 2024 年生产性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行业

行业	企业个数 (家)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检验检测认证标准 计量服务	108	1.2	157.9%
咨询与调查服务	3157	36.9	99.9%
搬运、包装和代理服务	518	2.3	47.8%
实物租赁服务	107	8.7	37.6%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4. 外资研发中心加快布局

2024 年，中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保持稳定增长，金额超过 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投入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随着中国创新生态不断优化，更多外资企业将中国视为技术创新策源地，在中国加快布局。例如，2024 年，上海新认定外资研发中心 30 家，外资研发中心数量累计达 591 家，外资研发中心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重要支撑；2024 年，北京新认定外资研发中心超 110 家，涉及医药健康、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外资研发中心数量达到 221 家。

（三）主要投资来源地呈现新变化

1. 亚洲仍是中国最大的投资来源地区

2024 年，来自亚洲十国 / 地区²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共计 991.6 亿美元，占实际使用外资总额比重为 85.3%，较上年提升 0.3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2024 年欧盟、北美对华投资分别达到 68.2 亿美元、46.7 亿美元，占实际使用外资总额比重相比 2021 年分别提高 2.9、2.2 个百分点。

² 亚洲十国 / 地区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印度尼西亚、日本、中国澳门、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韩国和泰国等 10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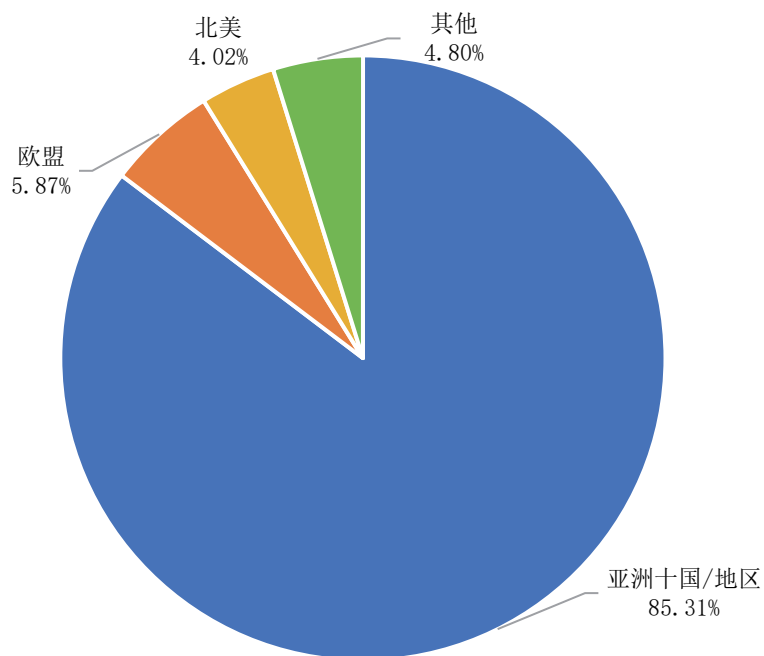


图 1-4 2024 年分国家 / 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表 1-2 2021-2024 年分国家 / 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比³

国家 / 地区	2021	2022	2023	2024
亚洲十国 / 地区	92.2%	89.4%	85.0%	85.3%
欧盟	3.0%	5.4%	6.5%	5.9%
北美	1.8%	1.7%	2.6%	4.0%
其他	3.1%	3.5%	5.9%	4.8%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³ 注：将自由贸易港数据按实际来源地纳入后按实际投资排序。

2. 主要外资来源国家 / 地区保持对华投资强度

从投资金额看，2024 年，新加坡对华投资达到 108.5 亿美元，占实际使用外资总额比重提升至 9.3%，已经连续 12 年成为中国最大引资来源国。美国、英国分列第二、第三位，占实际使用外资总额比重分别为 3.8% 和 2.2%。中国引资来源地较为集中，对华排名前十位的国家 / 地区占比达 94.5%。

表 1-3 2024 年对华直接投资前十位来源地情况

国家 / 地区	金额（亿美元）	占比
中国香港	809.6	69.6%
新加坡	108.5	9.3%
美国	43.9	3.8%
英国	25.9	2.2%
韩国	23.9	2.1%
日本	21.3	1.8%
德国	19.6	1.7%
荷兰	18.5	1.6%
中国台湾	17.2	1.5%
法国	10.2	0.9%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3. 部分国家对华投资增长较快

2024 年，葡萄牙、爱尔兰、奥地利、西班牙等欧洲国家对华投资分别增长 416.1%、218.9%、210.8%、129.9%，机械制造、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代表性外商投资项目先后落地；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东盟国家对华投资分别增长 180.0%、72.0%、28.3% 和 9.0%，全年东盟对华投资同比增长 9.2%；加拿大对华投资同比增长 34.2%，释放加企看好中国市场的鲜明信号。

（四）外商投资企业在华投资收益保持平稳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中国工业经济呈现生产持续回升、效益不断恢复态势，全国规上工业企业营收利润率为 5.4%，其中，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达 26.8 万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8 万亿元，营收利润率为 6.6%，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收利润率 1.2 个百分点。外商在华投资普遍得到丰厚回报，中国美国商会发布的《中国商务环境调查报告》显示，2024 年近半数受访在华美资企业实现明显盈利。

专栏 1-2

外资企业加码投资中国

宝马计划升级沈阳大东工厂。2024 年 4 月，宝马集团与辽宁省沈阳市签署深化战略协议，计划对沈阳生产基地增加投资 200 亿元，对大东工厂实施大规模技术升级。通过该项目，宝马将深化与辽宁省沈阳市在产业升级、技术创新、供应链强化、人才培养等多元领域的战略合作，促进东北地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推动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制造业向更高效、更智能、更绿色的方向转型。

大众汽车集团拓展合肥生产创新中心。2024 年 4 月，大众汽车集团投资 25 亿欧元，进一步拓展位于合肥的生产及创新中心，以强化本土研发，同时将在合肥生产两款与小鹏汽车共同开发的大众汽车品牌车型，其中首款车型为中型 SUV，计划于 2026 年投产。新车型将丰富大众在华电动车市场产品布局，至 2030 年，集团旗下品牌将在中国市场提供超过 30 款纯电动车型。

沙特阿美联手中国企业启动炼化一体化项目。2024 年 11 月，沙特阿美联手中国石化与福建炼化启动炼化一体化项目，是福建省迄今投资规模最大的产业项目，总投资达 711 亿元，将建设 30 余套大型炼化装置，每年可加工原油 1600 万吨，生产航煤、船用燃料油 288 万吨，生产聚烯烃等化工产品 1270 万吨，为下游产业链提供高端石化产品。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古雷石化基地产业链，推动石化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预计 2030 年全面投产。

二、中国外商投资政策

中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出台稳外资系列政策，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加强对外资企业服务保障，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2024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9号），从扩大市场准入、加大政策力度、优化公平竞争环境等5个方面提出24条措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举措。202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5〕16号），从有序扩大自主开放、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增强开放平台效能、加大服务保障力度等4个方面，进一步提出了20项政策举措。两部国家级指导性文件的接续出台，为中国深入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提供了系统性部署和明确路径，加速推动了后续一系列配套政策与工作举措的密集出台与落地实施，充分彰显中国以开放促发展、以合作赢未来的战略定力。

（一）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1. 持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2024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取消了制造业领域仅剩的2条限制措施，一是“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二是“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全国版外资准入限制措施由31条压减至29条，实现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出台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国内市场良性竞争，也为跨国公司在中国发展提供更广阔空间。

2. 深化重点服务业领域开放

取消试点地区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2024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率先在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4个试点地区放宽增值电信业务市场准入，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

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此次试点是中国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关键实践，首次在 IDC、CDN 等核心增值电信业务领域允许外商独资经营。汇丰、西门子等首批 13 家外资企业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

进一步扩大医疗领域对外开放。2024 年 9 月，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在生物技术领域，允许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在独资医院领域，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此次相关政策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国内外生物技术产业合作发展，拓宽医药创新企业的境内外融资渠道，为患者提供更加多样化的就医选择。

持续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2024 年 11 月，商务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以坚持进一步扩大开放，支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防范化解风险为原则，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简称《战投办法》），《战投办法》有四大显著变化：一是实现主体扩容。首次允许外国自然人参与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二是进一步降低资产门槛。非控股股东资产要求降至 5000 万美元（或管理 3 亿美元），控股股东保持 1 亿美元（或管理 5 亿美元）。三是投资方式增加。新增要约收购渠道，放宽跨境换股条件（定向发行 / 要约收购可用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权）。四是持股限制放宽。取消定向发行持股比例要求，协议转让 / 要约收购比例从 10% 降至 5%；锁定期从 3 年缩至 12 个月。随着主体的扩容，投资门槛降低等新举措的提出，将吸引更多优质外资投资中国资本市场，释放更多交易灵活性。

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对外开放水平。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延续境外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试点政策的公告》，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申请开展大连港、

天津港、青岛港、连云港港与上海港洋山港区之间，以上海港洋山港区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试点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试点政策凸显中国航运领域更高水平开放的决心，为外资企业国际中转业务提供更多市场空间，为高时效性货物提供更灵活的物流选择。

（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1. 高标准落实外资国民待遇

2024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优化政策实施，一视同仁支持内外资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为外资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环境。2025 年 1 月，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省市标准化建设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意见》及《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省市标准制修订及相关工作任务清单（首批）》的通知，提出支持试点示范省市扩大吸引外资企业及投资性公司参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和标准制修订，支持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试点示范省市外资协会务实建设标准委员会等工作机构，鼓励在华外国商协会向政府部门研提标准化工作建议，使外资企业加快从“市场参与者”升级为“规则共建者”，显著增强在华长期发展信心与竞争力。

2. 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2025 年 1 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明确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等内容。2025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印发《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提出全面梳理涉市场准入相关规定文件，推动文件修改或废止，并开展市场准入壁垒线索征集。上述系列工作措施将进一步清理可能对外资企业产生的准入限制，并通过动态清理无法律依据的行政检查事项等，从源头遏制“运动式检查”和变相干预，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经营自主权。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2025 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有关部门，先后印发《知识产权数据使用手册及开放目录》《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关于纵深推

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快形成长效机制的通知》《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对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持续增强。其中，2025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提出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同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要求深化公共服务领域国际交流，持续加强与各国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合作，深化审查信息共享；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资源项目合作，支持有条件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国际交流；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深化地理标志国际合作，鼓励开展地理标志相关标准外文版研究，提升地理标志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三）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化

1. 促进外资企业资金融通便利

为外资企业创业投资提供跨境融资便利。202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部署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等工作，提出修订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便利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创业投资；支持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发挥其投资经验和综合服务优势；深入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进一步优化外商直接投资（FDI）项下外汇管理，便利创业投资机构等经营主体办理外汇业务；研究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机制和制度框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引导境外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开展跨境投资；支持资产管理机构、保险机构等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并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

部署跨国公司跨境资金管理试点。2024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广东、海南、陕西、宁波、青岛和深圳等10个省市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允许跨国公司境内成员企业间错币种借贷用于经常项目跨境支付业务，降低企业资金融资成本；简化备案流程及涉外收付款相关材料审核，提升企业跨境收支便利化水平；允许跨国公司根据宏

观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外债和境外放款的归集比例，便利企业跨境资金运营管理；支持跨国公司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代境外成员企业办理其与境内成员企业或境外主体之间的集中收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试点政策的出台有助于打破本外币资金池分头管理格局，建立统一政策框架，进一步降低跨国公司合规成本，提升跨境资金统筹效率。

2. 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

建立外资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机制。2024年3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在规定实施过程中，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了外资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机制，及时回应外资企业对数据跨境流动方面的关切，进一步提升数据跨境的管理效率，指导和帮助外资企业依法依规、高质量高效实现数据跨境流动。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2024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对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作出专门部署，明确提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要求规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大合作平台，建立港澳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白名单”制度，稳步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数据便捷流动。

3. 提高外籍人员来华便利度

自2024年12月17日起，国家移民管理局全面放宽优化过境免签政策，将过境免签外国人在境内停留时间由原72小时和144小时均延长为240小时（10天），同时新增21个口岸为过境免签人员出入境口岸，并进一步扩大外籍人员停留活动区域。过境免签停留时间统一延长至240小时，高于全球普遍3-7天标准，为跨国公司高管、国际会展参与者提供充足时间。自2024年12月1日起，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正式实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政策，通过将工作许可信息加载至社保卡中，实现“一卡多用、一卡通用”，为来华工作的外国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2025年4月，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更新形成了《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2025年版）》，供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参考使用。

4. 促进外商扩大境内再投资

2025年6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出台《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明确符合条件的直接投资（增资、新建、非关联股权投资收购，且投向《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等），可按投资额10%抵免其股息红利等所得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收协定税率低于10%的从低执行）。该举措是《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的进一步落地，2025-2028年四年窗口期充分释放政策确定性，叠加抵免额度可结转机制（当年不足抵免可延后使用），强化外资长期布局信心。2025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7部门印发《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外资〔2025〕928号），从税收激励、外汇便利化、项目绿色通道、产业引导等主要方面，明确对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支持。例如，境内利润再投资免办外汇登记可直接结汇，对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给予用地用能倾斜等。该通知出台再次表明了中国欢迎跨国公司长期投资、持续深耕中国市场的开放态度。

（四）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

1. 开展各类投资促进活动

举办“投资中国”品牌系列活动。2024年起，商务部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着力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办精办好“投资中国”重点投资促进活动，持续宣介中国的综合引资优势和巨大投资机遇。支持地方结合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特点举办招商引资活动，开展差异化、特色化招商，生动立体展现中国良好营商环境，鼓励外商加大对华投资力度，引入更多高质量外资项目。

专栏 1-3

部分特色“投资中国”活动

2024年4月5日，“投资中国”德国专场推介会在斯图加特举行。德国隐形冠军学会、企业代表等讲述中国投资机遇和在华投资经营成功故事。山西省、陕西省、天津市、苏州市等地方政府、产业园区和企业代表开展投资推介，并与德国企业围绕生物健康、能源化工、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行业开展深入交流对接。

2024年11月6日，商务部与上海市政府共同举办“投资中国·2024上海城市推介大会”，宣介上海的开放政策，展示上海的发展机遇。上海市13个区与23个外资项目现场签约，涉及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绿色低碳等多个领域。

2024年12月11日，“投资中国”中东专场推介暨中国与中东产业资本对接活动在阿联酋首都阿布扎比举行。来自新能源、先进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领域的40家中国企业与70余家中东主权财富基金、投资机构洽谈对接，部分企业进行了现场路演。

办好“投资中国”标志性展会。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投资链接世界”为主题，通过举办一系列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的投资促进活动，搭建链接全球产业合作平台，积极宣示重大对外开放举措，发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营造更具吸引力营商环境的好声音。精心策划由“金融资本对接”和“专精特新对话隐形冠军”“选择经开”等板块组成的“投资中国”对接专区，广泛邀请全球外商投资企业参与，让投资洽谈双方充分交流，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华投资搭建起沟通与合作的桥梁。

专栏 1-4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2024年9月，以“投资链接世界”为主题的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在福建省厦门市举办，吸引了120个国家和地区、18个国际组织、1000多个境内外政府机构及工商企业团组、近8万名客商参展参会。

本届投洽会突出“投资中国”主题，顺应当前全球跨境投资趋势，积极探索招商引资新模式，策划系列“精而专”的投资促进活动。特别是对2.6万平方米的项目资本对接馆进行全方位的设计和布局，着力打造“展洽谈一体”的融合场景，积极邀请国内外企业、国际金融资本参与。为期4天的会期内，共有近50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对接和路演活动，传递合作共赢的积极信号。同时，充分调动和发挥金融机构作用，引入国际金融资本头部企业，开展各类金融资本招商活动，为扩大投资合作赋能。

投洽会期间还举办外商投资促进专题发布会，发布《中国外资统计公报2024》《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4版）》《中国外商投资报告2024》等一系列吸引外资的权威报告，介绍中国式现代化和大市场释放的投资合作机遇，促进外资企业对中国投资环境、外商投资政策的了解，为国际投资合作提供专业的公共服务产品。

2. 完善与外资企业沟通交流机制

商务部建立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外资企业反映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2024年，商务部共召开15场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共400余家外资企业、外国商协会代表参会，与外资企业和外国商协会开展常态化沟通交流200余次，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困难问题300余件，并加强对重点外资项目和外资标志性项目的全方位要素保障。2025年起，商务部开展“服务保障进外企”专项走访活动，赴浙江、重庆、北京、湖北、江苏、广东、天津、福建、上海、新疆、四川、辽宁走访外资企业，搜集问题诉求，推动解决落实。

专栏 1-5

外资企业圆桌会议

2024年4月，商务部在重庆召开“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外资企业圆桌会，听取外资企业投资成渝地区相关问题诉求及意见建议，福特汽车、英特尔、住友电工、松下电器、罗氏诊断、万豪、理文造纸、巴斯夫、麦德龙等26家外资企业参会。

2024年11月，商务部召开外资企业圆桌会议，介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有关落实情况。松下、威立雅、福特、礼来、诺和诺德等80余家外资企业代表，以及中国美国商会、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中国欧盟商会、中国日本商会、中国韩国商会等9家外国商协会参会。

2025年3月，商务部会同北京市主持召开在京外资企业圆桌会，听取外资企业投资北京相关问题诉求及意见建议。大众、正大集团、沙特阿美、星巴克、默沙东、索尼、星展银行、亚马逊、康达行健等20余家在京外资企业代表参加圆桌会。

（五）发挥高水平开放平台引资作用

1. 深化国家级经开区改革创新

2025年5月，商务部印发《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支持国家级经开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优先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尽快落地建设；鼓

励包括外资基金在内的各类资金投向国家级经开区新兴产业领域，培育孵化中小企业；指导国家级经开区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通过领域聚焦、资本赋能、成本优化、规则协同的组合政策，系统性提升外资企业在华发展的确定性、盈利性、可持续性，尤其对高端制造与科技企业，政策既解决短期准入与成本痛点，更通过制度型开放为其长期战略布局提供支点。

2. 推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提速加力

2024年7月，为保障试点任务落地实施，国务院决定在沈阳等6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5部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为试点在重点行业领域改革开放先行先试提供重要支撑。2025年4月，经报国务院同意，商务部印发《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在已有试点地区基础上，新增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合肥、福州、西安、苏州等9个城市。同时以重点服务业开放、产业创新等多个维度明确155项试点任务，为外资企业在华投资经营提供了更为丰富的应用场景和稳定开放的政策环境。2025年4月，商务部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复制推广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经验的通知》，聚焦要素流动、商品流通、政务服务等方面，总结推广了9条经验。2025年5月，商务部印发《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建设第三批最佳实践案例》，在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国际合作和区域协同、体制机制创新三个方面，提炼形成11项最佳实践案例，面向全国复制推广，进一步发挥试点示范对全国服务业开放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

3. 更好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提升市场开放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允许符合条件的区内外资企业开展电影后期制作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医生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在区内开设诊所，允许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在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以及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试点等。该文件对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作出系统部署，在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系统性改革成效、开放型经济质量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外资企业在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中国外商投资前景及展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全会作出的一系列部署，释放出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明确信号，展现了新时代中国与世界合作共赢的坚定决心。经济全球化始终是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作为经济全球化的受益者、贡献者，中国经济稳健增长态势持续增强，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确定性，中国也将依托超大规模市场、完整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以及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为全球企业创造更多机遇。

（一）中国始终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前景持续承压，主要国际组织近期将 2025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调至 2.3%-2.8% 的区间。中国经济保持强劲增长韧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2024 年中国经济保持了年均 4.7% 的名义增速（平均增速达 5.5%）。2025 年上半年，随着有效实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积极财政政策，中国经济同比增长 5.3%⁴，预计全年经济总量有望达 140 万亿元。“十四五”时期，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保持在 30% 左右，始终是拉动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高盛、德意志银行、摩根士丹利等国际机构先后上调 2025 年中国经济增速预测，认为中国经济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向好态势有望延续，普遍对于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健增长，将为世界经济发展注入更多确定性，也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成长提供稳定预期。

（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步伐不止步

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近年来，中国不断放宽外资准入限制，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更多市场机遇。下一步，中国将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用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相通相容，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更多优质外资进入资本市场进行长期投资，为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新兴领域和未来产业提供更多机遇。

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截至目前，中国已与 30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23 个自贸协定，达成了全球最大经济规模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⁴ 按不变价格计算。

自贸伙伴遍及五大洲，自贸区朋友圈不断扩展，协定内容日益丰富，涵盖标准规则逐步深化。面向未来，中国将继续积极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加快推进与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及中日韩等多个自贸协定谈判。此外，中国将持续推动自贸协定提质升级，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已完成3次修订或升级，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实质性完成，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升级谈判以及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谈判也正在进行之中，将进一步拓展与有关国家在货物和服务贸易及投资领域的合作空间。

（三）吸引外资的综合优势不断夯实

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加突显。中国拥有14亿多人口，拥有全球最大规模中等收入群体，有近3亿农业转移人口正加快市民化进程，人均GDP超过1.3万美元。目前，中国在重点民生领域消费数量高居全球首位，一是以手机为代表的电子产品销量全球领先。中国是全球最大电子产品消费市场，2023年中国内地智能手机销量达2.7亿台，手机销量位居全球前列。二是中国汽车销量全球第一。2024年中国乘用车销量累计完成2756.3万辆，汽车销售总量连续16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286.6万辆，增长35.5%。三是服装、家电等领域消费规模位居全球首位。在中美可比商品零售品类中，中国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及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销售额高于美国，分别是美国的1.6倍、3.1倍⁵。同时，中国消费市场仍有较大发展潜力。2024年，中国最终消费占GDP比重仅为44.5%，低于发达国家70%-80%的平均水平，增长空间和投资潜力较大。中国消费不仅将成为支撑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也是全球经济增长和国际合作的关键稳定力量。

产业链供应链持续完善。中国产业链供应链的不断完善，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愈发稳固和高效的发展基础。**规模优势突出。**2024年，中国制造业增加值突破40.5万亿元，连续15年居全球第一，占全球制造业比重达30%左右，220余种主要工业品产量居全球前列，涵盖电子、机械、化工等领域，形成稳定可靠且经济高效的供应能力。**配套体系完备。**中国拥有41个工业大类、207个中类、666个小类，是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运行效率领先。**随着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⁵以2024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中商品零售额分类为基准，经过购买力平价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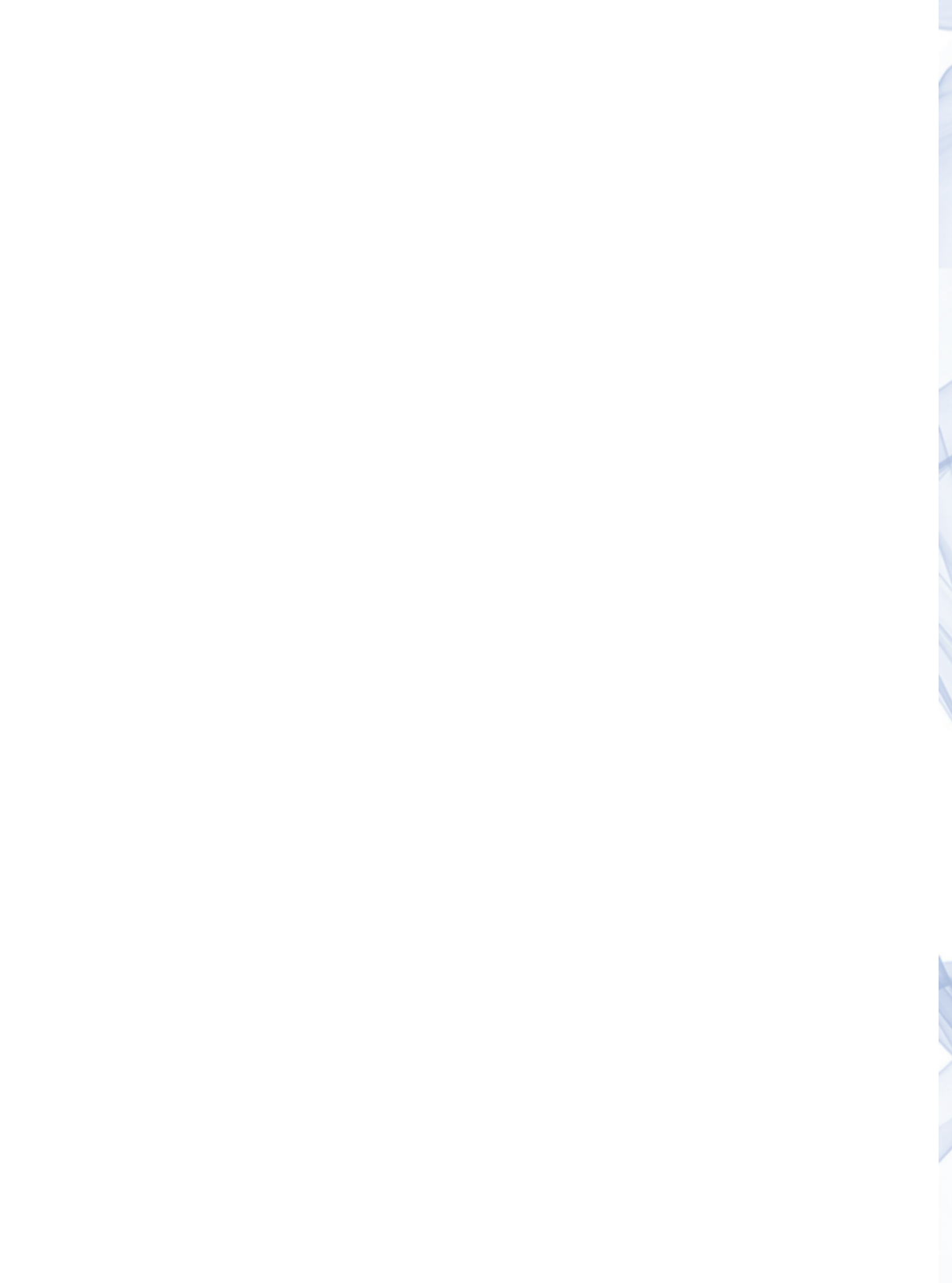
中国产业链供应链运行效率优势全球领先。2023年，中国制造业机器人密度为470台每万工人，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在全球价值链深度重构的背景下，嵌入中国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可以显著增强跨国企业运营韧性。

创新生态更具活力。中国创新生态系统蓬勃演进，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前所未有的高价值发展机遇。**创新人才队伍庞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中国研发人员全时当量724.1万人年，稳居世界首位。科睿唯安（Clarivate）全球高被引科学家名单显示，中国内地入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数量从2014年的111人次增至2024年的1405人次，排名世界第二。科技部公布数据显示，2023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参研人员中45岁以下科研人员占比已经超80%。**研发投入持续加强。**2024年，中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3.6万亿元、实际增长8%，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2.68%，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进一步接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平均水平。**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拥有20余个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位居世界第一，中国在全球的创新力排名升至第11位，是10年来创新力上升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外商投资企业积极融入中国创新网络，将共享全球最大的应用场景市场，与中国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一道，共赢发展新机遇。

（四）优化营商环境力度持续加大

近年来，中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了外商投资企业在华发展的可预期性与确定性。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2024年中国市场准入便利度居全球第15位、数字化政务服务居全球第7位、跨境贸易便利化居亚洲第3位。中国美国商会发布的《2025年度美国企业在中国白皮书》显示，商会肯定中国政府为营造更加开放的营商环境出台的政策和作出努力，33%的受访企业认为中国投资环境有所改善，较上一年度增加了5个百分点，49%的受访企业将中国列为其全球三大投资目的地之一。中国德国商会发布的《2024/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92%的受访企业希望继续留在中国市场。

中国长期保持政局稳定、社会安定，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国家之一。在当前全球风险挑战交织的背景下，中国作为产业体系最完整、社会治理高效的经济体，将持续发挥“发展锚”和“避风港”的双重价值。选择中国，意味着选择了高度确定性的增长沃土、长期可靠的政策预期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保障。





行业篇

健康产业发展情况及投资前景

健康产业关系人民健康福祉、国家经济发展和战略安全，是科技含量高、附加价值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当前，全球健康产业步入了以创新引领产业发展的新阶段，世界主要经济体高度重视健康产业的发展，并将其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和战略安全的重要抓手。中国在健康产业领域持续加大前沿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开放水平，优化发展体制机制，推动行业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一、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中国健康产业规模持续扩张，行业创新潜力持续释放，投资活力持续增强，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

（一）产业规模持续扩张

易凯资本联合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发布的《中国健康产业白皮书》显示，中国健康产业总体规模（含药品、医疗器械、健康服务、数字医疗以及泛健康市场）从2019-2020年的8万亿至9万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11.5万亿至12万亿元。在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和产业融合发展提速的背景下，药品制造、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稳步发展，医疗服务、数字健康、泛健康等领域持续扩容，产业链条加快延伸，健康产业发展动能不断释放，显示出巨大的增长潜力。

（二）行业创新能力增强

近年来，中国医药制造业和医疗器械设备制造业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增长，行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2023年中国医药制造业R&D经费支出达1251亿元，同比增长41%；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达1329亿元，同比增长5%。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R&D经费支出620亿元，同比增长15%；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884亿元，同比增长11%。外资企业在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行业的研发经费投入增速高于全行业，其中R&D投入同比增长16%，高于全行业1个百分点，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同比增长14.5%，高于全行业3.5个百分点。

表 2-1 2023 年药企、械企 R&D 经费支出和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情况

行业	R&D 经费支出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金额（亿元）	增速（%）	金额（亿元）	增速（%）
医药制造业	1251	41	1329	5
# 化学药品制造	597	52	592	9
中成药生产	146	55	142	2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385	45	439	7
医疗仪器设备及 仪器仪表制造业	620	15	884	11
# 医疗仪器设备 及器械制造	254	23	380	19
# 医疗诊断、监护 及治疗设备制造	124	19	195	19
医疗、外科及 兽医用器械制造	48	20	72	19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235	8	339	1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74	14	101	2

数据来源：《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

（三）外资企业持续深耕中国市场

一是投资持续加码。跨国药械企业纷纷加大在华投资力度，持续优化在中国的产业链布局，加速向高端制造、前沿研发等关键环节延伸，如阿斯利康在无锡和北京分别新建小分子药物工厂和全球战略研发中心，罗氏在上海新建生物制药基地，赛诺菲在北京新建胰岛素生产基地。外资项目的落地，不仅为中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也展现出外资对中国市场前景的高度认可与信心。

二是产学研合作不断深入。跨国企业重视与中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战略合作，推动产学研合作持续深化。拜耳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以及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等中国顶尖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针对新药技术研发及临床需求，合力推进早期研究向新药研发转化。截至 2024 年底，拜耳已与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累计开展超 100 个联合研究项目，包括新靶点的发现、药物作用机制研究、新化学合成方法探索等。

三是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外资企业持续深耕中国市场，在华营收水平稳步提升。其中阿斯利康 2024 年中国区营收达 6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占其全球总营收比重达 11.9%。诺华在华营收大幅增长 21%，达到 39 亿美元。

专栏 2-1

健康产业外资企业投资中国案例

阿斯利康投资建设小分子药物工厂和全球战略研发中心。2024 年 3 月，阿斯利康宣布在无锡高新区投资 4.75 亿美元新建小分子药物工厂，负责特定小分子药物从制剂到包装的生产，并向全球市场供货。2025 年 3 月，阿斯利康宣布投资 25 亿美元在北京建立第六个全球战略研发中心。该中心是继上海全球战略研发中心建立后，阿斯利康在中国建立的第二个全球战略研发中心，将依托北京在前沿生物学和人工智能科学领域的优势，以前沿技术赋能药物早期研究和临床开发。

诺华公司在浙江海盐投资建设放射性药品生产基地。2024 年 7 月，诺华中国放射性药品生产项目奠基开建，该项目投资额约 6 亿元，是诺华在国内的第二个创新药生产基地，也是诺华在中国的首个放射配体疗法生产基地，将生产肿瘤精准治疗创新药，预计于 2026 年底建成投产。

赛诺菲在北京亦庄新建胰岛素生产基地。2024 年 12 月，赛诺菲宣布投资约 10 亿欧元，在北京亦庄新建胰岛素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胰岛素生物制剂活性物质，为赛诺菲北京工厂现有胰岛素制剂产品供给生物原料。这是赛诺菲在华第四个生产供应基地，建成后将在北京形成从原料药到成品药的胰岛素制剂产品全产业链布局。

罗氏在上海浦东投资建设生物制药基地。2025 年 5 月，罗氏宣布投资 20.4 亿元，在上海浦东建设生物制药基地，用于全球首个眼科双特异性抗体药物罗视佳（法瑞西单抗注射液）的本地化生产。该基地为罗氏在中国的第二个创新药物生产基地，将加强罗氏在中国的供应链和本地化生产布局，更加贴近中国患者、更快响应本土需求。

二、行业投资机遇

在市场需求加速释放、政策支持不断加码、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等多重因素驱动下，中国健康产业发展前景更加广阔，为企业带来了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和更高水平的合作空间。

（一）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外资深耕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人口老龄化带来巨大的医疗需求。中国正面临人口老龄化的挑战，据国家卫生健康委预计，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在 2035 年突破 4 亿，药械、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将出现爆发式增长，同时衍生出特医食品、慢病管理、康复医疗、失能照护等领域的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健康意识提升释放健康消费潜力。**麦肯锡 2025 年 6 月发布的《未来健康》调查显示，94% 的中国消费者将健康列为“首要”或“重要”优先级；64% 的中国消费者无论收入水平如何变化，继续增加或保持健康方面的支出不会变化。当前社会健康意识提升，带动了睡眠健康、压力管理、预防衰老、体重管理、健康旅游等领域的消费需求增长。华经产业研究院预计，2025 年中国营养健康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8000 亿元。

（二）技术融合加快演进，为外资创新发展拓展更大空间

随着生物技术、数字技术在健康领域的加速渗透，生物医药、数字医疗、AI 制药等新兴领域正成为新的增量市场。**在生物医药领域**，中国生物医药产品市场需求广阔，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2029 年中国生物制药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1.4 万亿元。合成生物学也展现出创新发展机遇，CB 洞察（CBInsights）分析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合成生物学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70 亿美元。**在人工智能领域**，健康产业数字化变革前景广阔，头豹研究院预测，2028 年中国 AI 医疗市场将达到 976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0%。从细分领域看，中国在医学影像识别、辅助诊疗、智能健康管理等 AI 医疗应用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据亿欧智库预计，2025 年 AI 医疗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188.8 亿元，2030 年中国 AI 影像市场规模将达到 137.4 亿元。

（三）政策环境持续优化，为外资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生态

近年来，中国持续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2023 年以来，药物临床试验审评用时已由 2018 年的 108 日缩短至 47 日，创新药上市申请审评用时已由 2018 年的 288

日缩短至 215 日。全球同步研发的新药可以在中国同步申报、同步上市，已有创新药利用国际多中心临床数据在中国实现“全球首发上市”。2018 年至今（截至 8 月 20 日），共批准创新药 251 个，其中 2024 年批准 48 个，2025 年已批准 54 个。未来，随着中国深化健康领域改革，不断优化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外商投资企业将迎来更大产业发展机遇，深度融入中国健康产业链，与中国市场实现共赢发展。

三、行业政策保障

（一）有序推动行业开放

2025 年 2 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在健康领域提出一系列政策举措，包括支持试点地区抓好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领域开放试点政策宣贯落实，推动项目尽早落地；适时进一步扩大医疗领域开放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参与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加快省级试点方案、质量监管方案审核，推动生物医药产业优化资源配置，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研究完善医药领域开放政策，便利创新药加快上市，优化药品带量采购，进一步提高医疗器械产品采购可预期性；鼓励养老服务、医疗等服务业领域吸引利用外资，满足多层次服务消费需求。

2025 年 3 月，国家药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境内企业生产有关事项的公告》，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进口已注册医疗器械。2025 年 4 月，商务部发布《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提出推动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和专业人才执业、培养等领域开放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依法申请进口临床急需、罕见病药品和医疗器械，有序支持生物医药研发与生产，促进健康医疗数据共享等系列举措，进一步提高医疗领域对外开放和服务保障水平。

（二）推动重点领域发展

一是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明确提出加快创新药发展，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发展。2024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提出统筹用好价格管理、

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全链条强化创新药发展的政策保障，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2025年6月，国家医保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了加强对创新药研发支持、支持创新药进入医保目录和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鼓励创新药临床应用等5方面16条举措，为创新药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是推动数字医疗高质量发展。2024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制定《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聚焦“人工智能+”与医疗服务管理、基层公卫服务、健康产业发展、医学教学科研相结合的4个领域，明确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等84个细分领域的基本概念和应用场景，为行业数字化转型指明了方向。2025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年）》，针对医药工业在数智化发展过程中仍面临顶层设计和协调引导不够完整、企业主动转型能力不足、支撑服务体系有待完善等问题，提出4个方面14项重点任务，加快推进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培育医药工业领域新质生产力。2024年8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数字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中医药领域首个关于促进数字化转型发展和数据要素流通应用的指导性文件，分别从中医药行业数字基础和数字化赋能中医服务能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中医药医疗科研产业等各领域高质量发展。

（三）释放市场需求潜力

一是培育壮大健康消费市场。2024年7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培育壮大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鼓励开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障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养生保健、康复疗养等服务水平的一系列促进健康消费举措。2025年4月，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联合印发了《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提出提升健康饮食消费水平、优化特殊食品市场供给、丰富健身运动消费场景、增强银发市场服务能力、壮大新型健康服务业态、引导健康产业多元发展、组织健康消费促进活动等10方面重点任务，进一步完善健康消费促进体系，为外资企业投资健康消费领域创造了条件。

二是推动医疗器械市场扩容。2024年3月，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开展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等相关行动。202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健委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实施先进医疗设备示范应用行动、县域医疗设备达标提质行动、城市医疗设备更新升级和数字化转型行动、公共安全保障设备能力提升行动等4大行动，并提出到2027年，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三是推进集采工作提质扩面。2024年5月，国家医保局出台《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提出加强区域协同，提升联盟采购规模和规范性，推动形成国家组织的集中采购、省份牵头的全国联盟集中采购为主体，省级集采为补充的集中采购新格局。2024年12月，国家医保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从集采药品耗材的进院、使用、监测、考核、反馈等各环节提出细化措施。同月，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及第五批国家高值耗材集采结果公示，在第五批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人工耳蜗集采外资厂商占比约75%，下肢动脉支架集采外资厂商占比接近98%，非下肢动脉支架集采外资厂商占比近100%。

（四）完善行业治理体系

一是深化药械监管体系改革。2024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效、支持医药产业扩大对外开放合作等5个方面提出24条具体举措。2024年4月，国家药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公告》，对药品经营环节的许可、监管等做出了具体规定。2024年11月和2025年5月，国家药监局先后两次就《关于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向公众征求意见，以进一步规范药品委托生产领域的相关监管要求，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是优化创新药械审评审批。2024年7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印发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开展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

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全面提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和效率的工作制度和机制，缩短药物临床试验启动时间。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已有 21 个试点项目临床试验获得批准，各试点项目均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评审批，启动用时显著缩短。拜耳等跨国药企积极参与试点工作。2025 年 6 月，国家药监局印发《关于发布优化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有关举措的公告》，重点支持医用机器人、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和新型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等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

三是促进市场公平竞争。2025 年 1 月，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发布《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针对药品领域垄断问题，打造覆盖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全药品领域的生产、经营行为，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的监管体系，并针对药品经营者之间相互串通联合涨价、药品经营者操纵经销环节谋取高额利润、药品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阻碍新药进入市场等 3 类问题细化、强化监管，进一步完善药品领域的反垄断监管体系。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及投资前景

当前，全球汽车产业加快向绿色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高速发展态势，部分领域已位居世界前列。随着产业开放水平不断提升，越来越多外资企业深度融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成为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迈进的重要力量。

一、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发展势头，产业规模稳步扩大，发展优势进一步巩固，外资企业持续加码布局。

（一）产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2024年，在消费扩容、政策利好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带动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和出口规模持续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2015年的34.1万辆增长到2024年的1288.8万辆，连续10年位居全球第一，年均增长率达49.7%。特斯拉、大众等外资新能源汽车企业产量达到新高，其中特斯拉2024年生产177.3万辆新能源汽车，累计总产量超过300万辆。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达到128.4万辆，同比增长6.7%。其中，依托中国的原材料和生产成本优势，外资企业新能源汽车出口占全国新能源汽车出口总量的比重达到3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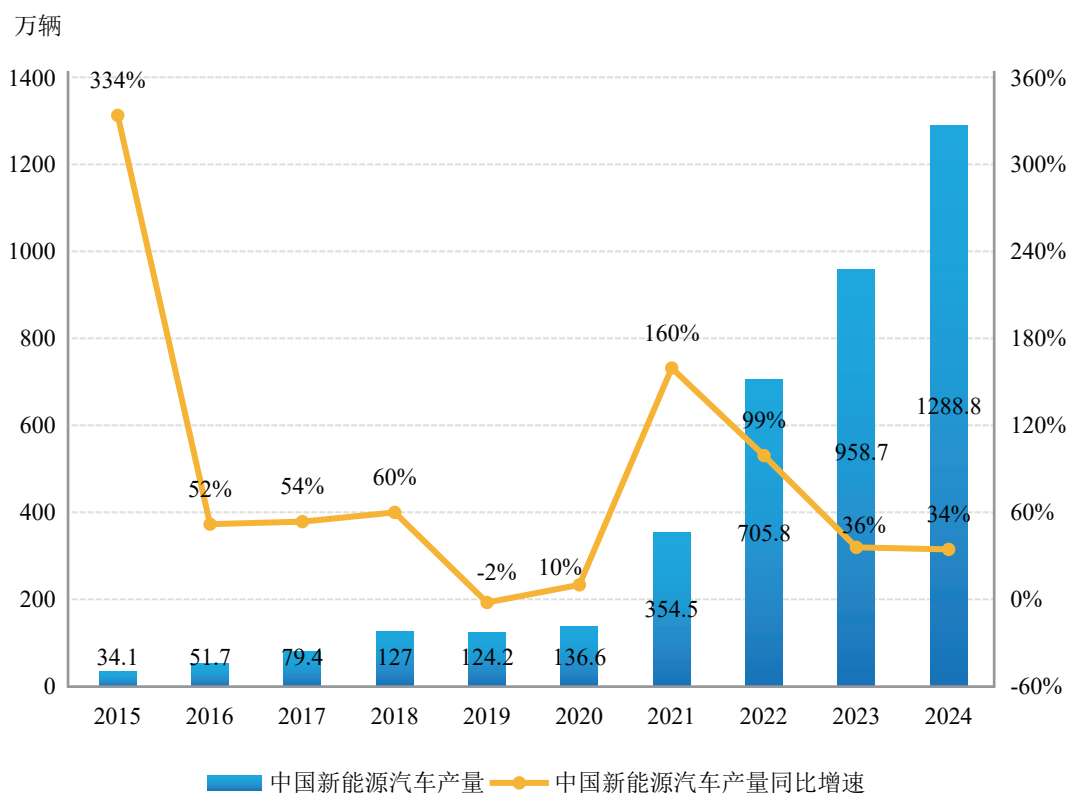


图 2-1 2015-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同比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二）产业链体系完备健全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体系较为健全，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保障能力较强。在上游原材料环节，锂、钴、镍等电池材料资源充足，稀土永磁材料供应能力居全球前列。在关键零部件制造环节，电机、电控、电池等领域制造能力较强，配套体系健全。完备的产业链体系不仅提高产业运行效率和资源配置能力，也显著降低生产及交易成本，为外资企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布局提供良好发展环境和有力支撑。

（三）外资企业深度融入供应链体系

一是加快布局新能源整车生产。2024 年 7 月，本田中国宣布加快电动化转型速度，年内两家新设立电动汽车生产工厂正式投产，并计划到 2030 年将在中国的新能源汽

车销量提高至 80 万辆，到 2035 年在中国销售的新车全部转为新能源汽车。大众汽车集团表示未来 3 年，将在中国市场推出超过 20 款新能源车型。

二是深度参与零部件供应链体系。 LG 新能源中国总部落户南京，负责开展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上下游产业链投资工作。丰田在北京投建氢燃料电池生产工厂，用于配套中国市场的氢能乘用车和商用车，进一步实现从研发、生产、销售到服务的全流程、全环节布局。

三是深化本土化研发布局。 外资汽车企业借助中国完善的产业链配套、领先的消费理念和日益增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构建本地化研发新格局。**强化智能化合作研发。** 为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需求响应速度，多家外资车企加快与中国本土科技企业的协同合作，在智能化领域开展深度联合研发。2024 年 4 月，大众汽车集团与地平线深化高阶智驾合作，宝马与华为达成智能生态战略合作。**提升本地化研发能力。** 为更好融入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生态，外资车企不断拓展本地研发团队。梅赛德斯 - 奔驰中国已发展成为德国以外覆盖领域最全面的研发网络，宝马持续提升中国本土研发实力，最新一代操作系统中 70% 的功能由中国本地数字化团队打造。

专栏 2-2

新能源汽车领域外资企业投资中国案例

东风本田和广汽本田新能源工厂项目。 2024 年 10 月和 12 月，东风本田新能源工厂和广汽本田新能源工厂先后投产，两个工厂合计投资额达到 75 亿元，设计产能均为 12 万辆 / 年，并实现了数字化与智能科技的深度整合。其中东风本田是本田全球首个 EV 专用工厂，广汽本田新能源工厂将环境效益前置到生产源头，并于 2024 年 12 月获得由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颁发的碳中和声明证书，实现“投产即零碳”。

LG 新能源中国总部项目。 2024 年 12 月，LG 新能源中国总部落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该总部将统筹 LG 新能源在中国各子公司的会计、税务、法律、

物流、采购等业务，并开展新能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和上下游产业链投资工作。该总部是 LG 集团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布局的第 10 家公司。同时，LG 新能源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的电池产线智能化项目也在持续推进。

丰田燃料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2024 年 8 月，丰田燃料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专用工厂在北京投产。该工厂主要承载以丰田技术为基础的氢燃料电池系统及电堆的研发和生产功能，年产能可达 1 万台，是北京市在氢能领域引进的最大外资项目之一。

二、行业投资机遇

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产业链体系不断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持续突破，终端市场需求稳步扩张。未来，随着全球绿色转型加快推进，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全球能源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将进一步提升，为外资企业带来更加多元的应用场景。

（一）消费市场持续扩容

中国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为外资企业提供了稳定、多元的广阔市场，增强了外资企业长期投资中国市场的信心与意愿。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发布的报告指出，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含出口）有望达到 1650 万辆，增速保持在 30% 左右，中国国内市场渗透率有望突破 55%，到 203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上升至 70% 以上。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持续扩容，也将加速释放电池等核心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信达证券指出，预计到 2026 年，中国锂电市场需求将达到 2332GWh，较 2023 年市场需求量增长 108.6%。

（二）前沿技术应用空间广阔

中国新能源汽车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智能驾驶、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领域加快转化并实现规模化应用。据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汽车智能化发展报告（2024）

智驾篇》显示，有 90% 的消费者愿意为高阶智能驾驶服务额外付费。越来越多中国消费者将自动驾驶等智能化体验视为“必选项”。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全年新能源乘用车 2 级及以上的自动驾驶功能装车率达到 67.8%，而欧洲约为 40%。未来中国智能驾驶技术将加速落地，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发布的《汽车智能驾驶技术及产业发展白皮书》预测，2025-2030 年是中国 3 级与 4 级自动驾驶商业化黄金期。其中，2025 年至 2027 年，3 级自动驾驶将在高速公路场景规模化落地；2026 年至 2028 年，3 级自动驾驶技术应用场景会向城市渗透；2028 年之后，4 级自动驾驶将实现商业化。

（三）产业优势互补潜力较大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具备超大规模市场、完善产业链和前沿技术优势，外资企业在高端制造领域具有深厚积累，双方在整车研发、关键零部件配套等多个领域能够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当前，中国汽车企业已将数字设计、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产品开发流程，大幅压缩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咨询公司艾睿铂（AlixPartners）调研显示，中国电动车或插混车型平均研发周期为 1.6 年，远优于欧美传统车企平均 5.4 年的研发周期。快速迭代发展模式为外资车企在华开展技术合作和加快产品开发提供了契机。丰田通过与比亚迪的新车型合作，实现上市时间缩短 30%，未来丰田还将实施更深入、更高效的本地化战略。英飞凌计划将部分中国客户需求较大的半导体产品交由中国本土的晶圆代工厂生产，提升汽车芯片在中国的本地化供应能力和响应速度。

三、行业政策保障

近年来，中国持续健全新能源汽车政策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政策支持，优化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提振消费需求，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也为外资企业在中国深化布局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一）加强重点环节政策支持

一是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应用市场。2024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2025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

案》，提出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加速汽车产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2025年4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新能源汽车与智慧能源、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深度融合，孵化培育电池拆解回收、新能源汽车后市场等行业系列举措，为外商投资企业深入参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建设提供了新的机遇。

二是完善动力电池支撑体系。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动力电池作为核心部件，其安全高效流通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中国持续推进动力电池在回收利用、安全运输等关键环节的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标准。**2024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进一步优化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技术指标体系，加强全流程管理，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打通动力电池运输堵点。**2024年9月，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运输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的若干措施》，提出5项主要任务，促进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安全、便捷、高效运输。

三是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在技术、产品逐渐成熟的基础上，聚焦“车路云一体化”技术落地和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应用，开展更加深入的探索。2024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门印发《关于公布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确定了20个城市（联合体）为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随着试点工作的深入推进，中国智能网联汽车场景应用和产业生态将进一步完善。

（二）健全行业发展环境

一是提高充电设施供给。2024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2024年4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2025年2月，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工作启动，由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支持75个试点县的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

二是丰富车网互动应用场景。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有序充电，扩大双向充放电（V2G）项目规模，丰富车网互动应用场景。2025年4月，首批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启动，共有9个城市和30个项目列入试点范围，标志着中国车网互动进入落地应用的新阶段，为未来新能源汽车与电网的融合互动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车网互动场景不断拓展，新能源汽车用户可通过参与双向充放电（V2G）等方式实现经济收益，进一步提升消费者购车意愿。

（三）进一步提振消费需求

一是培育扩大消费市场。2024年5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进一步消除制约新能源汽车消费增长的限制。2024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明确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进一步激发内需动力。2024-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个部门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乡村地区消费。

二是强化税收补贴支持力度。2024年1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4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及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提出对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报废更新等提供支持。

三是完善金融服务水平。2025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出台《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5个方面21条举措，进一步优化新能源车险供给，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202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其中明确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从原来的85%调整为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贷款最高发放比例可达到100%，并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新车、二手车、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情况及投资前景

人工智能产业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具有渗透性强、带动作用广、创新迭代快的特点，正在重塑全球竞争格局，成为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中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数据资源、市场规模与人才储备优势，持续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吸引全球科技企业与创新要素深度参与中国人工智能生态建设，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加速融合。

一、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中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迅速扩张，产业链不断完善，逐步构建起了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产业规模持续扩张

2024年，中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2697亿元，同比增长26.2%，稳居全球第二，增速远超全球平均水平，展现出强劲的市场拓展能力与增长潜力。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实现快速增长。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报告（2024）》，中国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企业数量已突破4500家，核心产业规模接近6000亿元，完成备案并面向公众服务的生成式大模型达190余个，构建起了蓬勃发展的产业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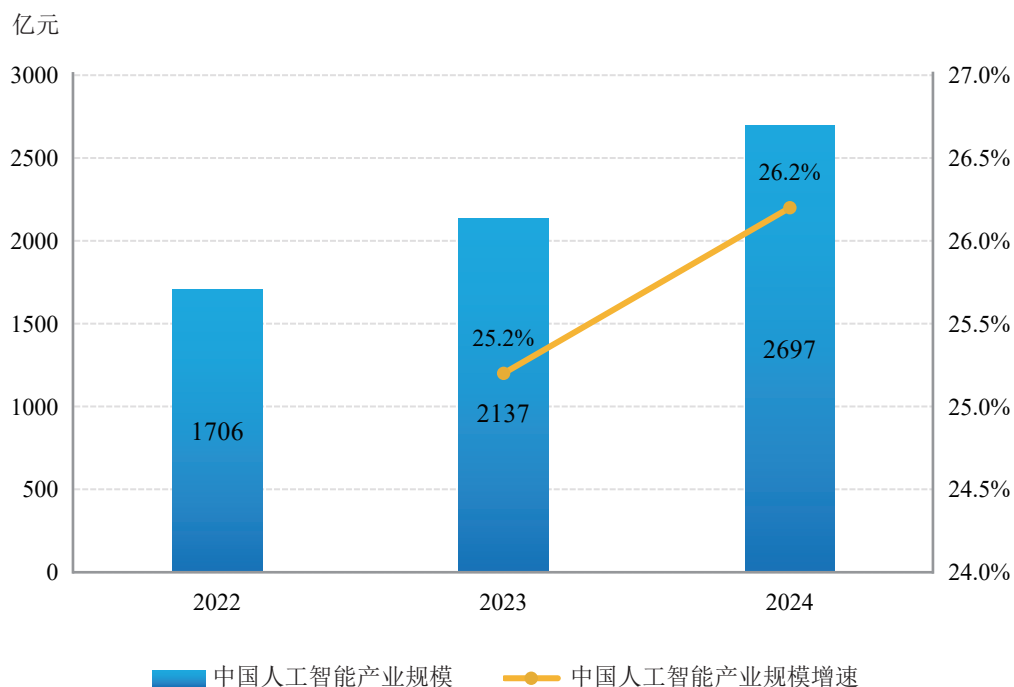


图 2-2 2022-2024 年中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研究院。

（二）全产业链发展格局深度成型

一是智能算力实力显著增强。中国依托“东数西算”国家级工程，系统规划算力网络架构，构建起包含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应用层的四级产业体系。在此驱动下，算力产业实现跨越式增长，算力总规模达 230 百亿亿次/秒 (EFLOPS)，稳居全球第二，为数字经济发展筑牢核心底座。在先进算力方面，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算力技术革新与智算中心集群建设，实现基础设施迭代升级。当前高性能计算稳居全球第一梯队，智能算力占比突破 30%，为人工智能研发、模型训练及场景应用提供强劲支撑。

二是智能机器人产业实力雄厚。中国机器人产业已稳居全球第一梯队，连续 11 年保持全球最大工业机器人市场地位，机器人相关有效专利突破 19 万项，约占全球三分之二。从工业制造到医疗手术，从商业服务到家庭生活，机器人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

（三）应用拓展迈向深度融合新阶段

一是工业智能化转型全面加速。中国以政策引导与技术攻关为抓手，推动工业智能化进程，构建起从示范引领到技术创新的全链条升级体系。据《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4》，中国已培育 421 家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及万余家省级数字化车间，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在 90% 以上示范工厂得到应用。

二是多领域应用场景逐步形成。中国积极探索人工智能与多行业融合路径，挖掘技术应用潜力，形成跨领域创新生态。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交融，在办公、医疗、教育等领域催生丰富应用场景，显著提升行业效率并塑造新动能。例如，华为盘古气象大模型实现高精度实时气象预测，EduChat 等推动智能教育模式创新，“锦书”核工业语言大模型提升工业智能化水平，“扁鹊”等助力医疗智能化，“聚宝盆”等在金融领域发挥关键作用。行业大模型有效增强生产效率，塑造行业发展新动能与竞争新优势。人工智能终端深度赋能千行百业，AI 手机、AI 电脑、AI 视听终端、AI 车载终端等新型终端品类层出不穷，渗透率不断上升，助力打造高价值的应用场景。

（四）国际创新资源加速集聚

一是核心区域成为国际技术布局高地。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依托政策扶持、产业集群协同效应及高端人才储备等综合优势，构建起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成为跨国企业布局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的战略首选地。一批国际行业巨头加速设立研发中心，重点聚焦生成式人工智能、智能硬件、能源管理等尖端技术领域，推动国际先进技术、人才与资源的深度汇聚。

二是全球资本高度关注中国人工智能应用市场。2024 年，中国人工智能行业投融资市场活跃，全年发生投融资事件 751 起，总金额达 1011 亿元。数据显示，75% 的资金流向应用层领域，其中机器人、健康、汽车交通三大赛道占比超 50%，反映出全球资本对中国人工智能应用市场发展潜力的高度认可，凸显中国在人工智能应用创新领域的强大吸引力与广阔发展前景，为产业持续创新注入强劲动能。

二、行业投资机遇

（一）中国市场潜力激增，外商投资空间广阔

截至 2024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11.08 亿，互联网普及率 78.6%，庞大的用户基数形成了显著的规模效应，为智能设备和人工智能应用提供了天然试验场，社交、零售、医疗等全领域的智能化需求，正加速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商业化落地。预计到 2035 年，中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将达到 1.7 万亿元，占全球比重达到 30.6%，成为全球最大的人工智能市场。在技术发展方面，大模型技术的进步推动智能算力需求激增，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预测，2025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 1037.3 百亿亿次/秒（EFLOPS），到 2028 年将增至 2781.9 百亿亿次/秒（EFLOPS），年复合增长率达 46.2%，将推动高性能芯片、服务器制造等算力产业迎来突破性发展。

（二）政策红利密集释放，激发外商投资动能

“人工智能+”连续两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将大模型、智能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列为重点支持方向，外资参与国家级项目可获研发资源与审批绿色通道。随着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以及更多配套政策的出台，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的政策环境将更加优化，有利于外商投资企业深度参与中国人工智能重点领域。

（三）产业链机遇凸显，助力外资企业加码布局

中国作为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在人工智能发展驱动下，半导体、机器人、算力基础设施等核心环节形成“技术—场景—资本”闭环，全链条协同释放投资红利，有效降低产业配套成本。国际数据公司（IDC）数据显示 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将达 747 亿元。随着中国产业链协同发展机制不断完善，以及对核心技术环节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外商投资企业可更好地把握产业链发展机遇，共享产业升级带来的红利。

（四）应用场景广泛拓展，扩大外商投资合作机遇

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释放出万亿级市场，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工业、医疗、教育等领域，推动生产流程优化、智慧医疗解决方案等场景落地。国际数据公司（IDC）预测，2035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将为中国创造超 30 万亿元价值，催生出智能装备制造、

数字化转型服务等高潜力赛道。新兴与未来产业则催生前沿技术应用蓝海，自动驾驶、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带动产品迭代，使得边缘计算设备、端侧人工智能芯片需求激增。大小模型协同驱动全场景人工智能规模化落地，推动人工智能覆盖全场景应用。

三、行业政策保障

近年来，中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将其纳入国家战略，围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需求，构建了覆盖资金、人才、知识产权、场景应用等多维度的政策支持体系，持续优化产业生态。

（一）加强行业发展政策引导

一是国家层面强化产业政策引领。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技术为核心，构建未来产业瞭望站，精准识别培育高潜力领域，并配套金融支持政策，引导资本投向硬科技。2024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等18部门联合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将人工智能与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等并列为关键技术领域，集中攻关核心标准研制。2024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个部门印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着力构建适配产业高质量发展与“人工智能+”赋能需求的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支撑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

二是地方层面强化财政和融资支持。各地加大财政资金密集投入，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2025年3月，广东省印发《广东省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对创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4年7月，北京市印发《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年）》，提出对人工智能产业重大标杆应用工程和示范性应用，按照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工程投资予以支持。2024年7月，浙江省印发《浙江省“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7年）》，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拓宽人工智能企业资金渠道，提出加强信贷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表 2-2 部分省市人工智能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地区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5 年 3 月	广东省	《广东省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财政按规定分别给予最高 5000 万元、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024 年 12 月	上海市	《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实施办法》	吸引和培养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八大重点产业领域的优秀人才，促进相关产业发展与创新。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单个人员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浙江省	《浙江省“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7 年）》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支持，企业享受贴息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北京市	《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对重大标杆应用工程和示范性应用，按照项目工程投资予以一定比例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整理。

（二）加大对外资企业开放力度

一是鼓励外资参与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2024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明确提出在试点地区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业务外资股比限制。2024 年 10 月，相关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外资企业可在试点地区独资经营 IDC 等电信业务，深度参与中国算力、云服务市场。政策放开有利于外资人工智能企业凭借全球资源整合能力，引入先进算力设备、运营经验与人工智能技术，增强其在算力服务、云服务等领域的竞争力。

二是支持外资人工智能企业融资。北京市“人工智能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与“星斗”大模型联动，为外资企业提供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布局的全链条融资服务，支持外资人工智能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在融资环节，“星斗”大模型通过智能评估知识产权价值为金融机构提供白名单，助力外资科技型企业凭借知识产权高效获得融资。

（三）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

一是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2025年5月，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中国建设2025年行动方案》，重点部署“人工智能+”行动，通过加速人工智能技术迭代、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企业业务实际深度结合，为人工智能技术落地开辟多元应用场景，引领“人工智能+”应用生态体系建设。各地积极构建特色化人工智能应用格局。北京出台具身智能三年行动计划、科技赋能文化专项行动、“人工智能+新材料”等产业政策，聚焦新兴技术赛道，推动人工智能与文化、新材料等领域跨界融合，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新场景、新动能。上海实施《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聚焦智能终端、自动驾驶等关键领域生产力工具研发，重点赋能金融、制造、医疗等行业，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高端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应用高地。浙江发布《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杭州、宁波为核心构建全产业链格局，布局省级产业平台，通过财政补助企业研发费用等举措，打造万亿级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推动人工智能在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的特色化应用。广东出台《关于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若干措施》，聚焦手机、计算机等8大门类智能终端产品，以及制造、教育、养老等核心应用领域，以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打造全链条赋能体系。

二是强化“人工智能+消费”引导。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提出重点支持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脑机接口等新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应用，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商务部同步推动“人工智能消费终端进千家万户”，加快智能家居、智能网联汽车等产品普及，培育消费品牌。

（四）创新人工智能应用人才政策

一是支持人工智能人才培养。202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多部门制定《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推动培养一批高素质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与数字人才，有效满足产业发展对人工智能人才的迫切需求。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首次将“人工智能”列为教育变革的核心驱动力，提出“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2025年6月，教育部宣布“双一流”高校将在人工智能等领域扩大招生规模，推动新增资源向中西部倾斜，强化产教融合与行业企业实践培养。

二是优化人工智能标准化职业体系。2024年4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将人工智能等新职业纳入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明确职业技能要求与能力规范，为人工智能人才的选拔、培养和评价提供统一标尺，促进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体系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推动人工智能人才职业发展路径更加清晰。

科技服务业发展情况及投资前景

科技服务业涉及领域广泛、技术迭代迅速，具有强大的产业辐射效应，是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高地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引擎。中国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扩大国际创新合作，不断汇聚全球创新资源与高端要素，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科技研发自主创新能力与成果转化效率，推动科技服务业蓬勃发展。

一、行业发展情况

当前，中国科技研发创新生态逐步完善，构建起“研发—转化—孵化”全链条服务体系，为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科技研发投入实现稳步增长

一是研发经费总量持续增长。近年来，中国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通过财政资金引导、税收优惠激励等措施，推动全社会研发投入稳步提升，为前沿技术探索、基础研究突破搭建重要平台。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总量超过3.6万亿元，投入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同比增长8.3%。

二是研发投入强度显著提高。中国通过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等举措，持续提升研发投入效率与质量，推动科技研发整体实力稳步增强。2024年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7%，较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在世界主要国家中位列第12位，接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的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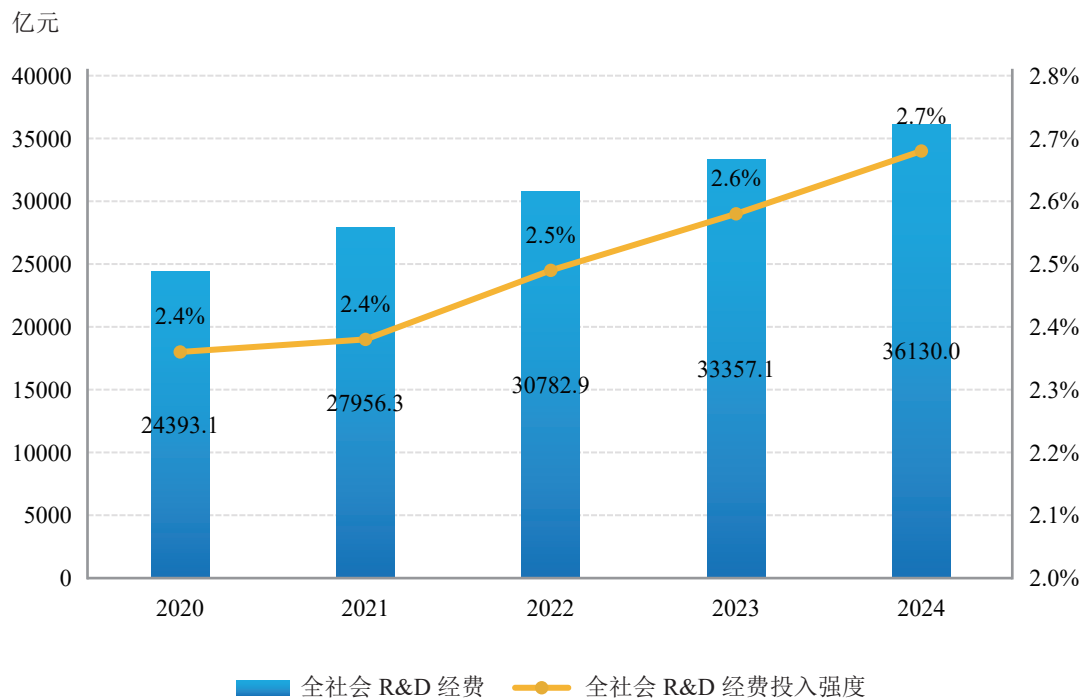


图 2-3 2020-2024 年全社会 R&D 经费及其投入强度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强化

中国积极营造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出台研发补贴、税收优惠等支持政策，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意愿显著增强。2023 年中国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 R&D 经费的比重达 77.7%。目前，中国已有 570 余家工业企业入围全球研发投入 2500 强，占比近四分之一。中国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研发投入增速领跑全球。

（三）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日趋完善

中国通过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与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深度协同，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构建覆盖“研发—转化—孵化”的全链条科技研发服务体系。在研发服务方面，国家级创新中心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资源，围绕关键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已成功突破一批行业技术

难题，为企业提供前沿技术解决方案与研发支持。在转化服务方面，创新中心构建技术成果转化平台，通过技术评估、中试验证等专业化服务推动 690 项成果落地应用；积极构建一体化技术交易网络，提供知识产权确权、交易维权、金融支持等全流程服务，有效化解转化风险。2024 年，中国技术合同成交总额突破 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2%，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连续五年攀升至 53.3%，凸显市场枢纽效能。在孵化服务方面，通过创业指导、资金对接、场地支持等全周期服务，成功孵化 182 家科技型企业，实现从实验室研发到产业化落地的闭环支撑，全面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四）外资企业在华研发布局加速

一是外资企业研发投入与创新产出占比稳定。中国通过落实外资研发中心税收优惠、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鼓励外资企业加大在华研发投入，促进外资企业创新贡献度在全行业中保持重要地位。根据《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2024）》，2023 年，外商投资企业研发支出 690.1 亿元，占科技研发全行业的 9.9%，专利申请数 34981 件，占科技研发全行业的 7.9%，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二是外资企业研发人力投入不断加大。中国凭借庞大的人才储备与开放创新生态，吸引外资企业在华组建高端研发团队，支撑外资研发中心发展。根据《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2024）》，2023 年高技术产业外商投资企业研发人员 38 万人，占高技术产业研发人员总数的 21.3%，较 2019 年提升 9.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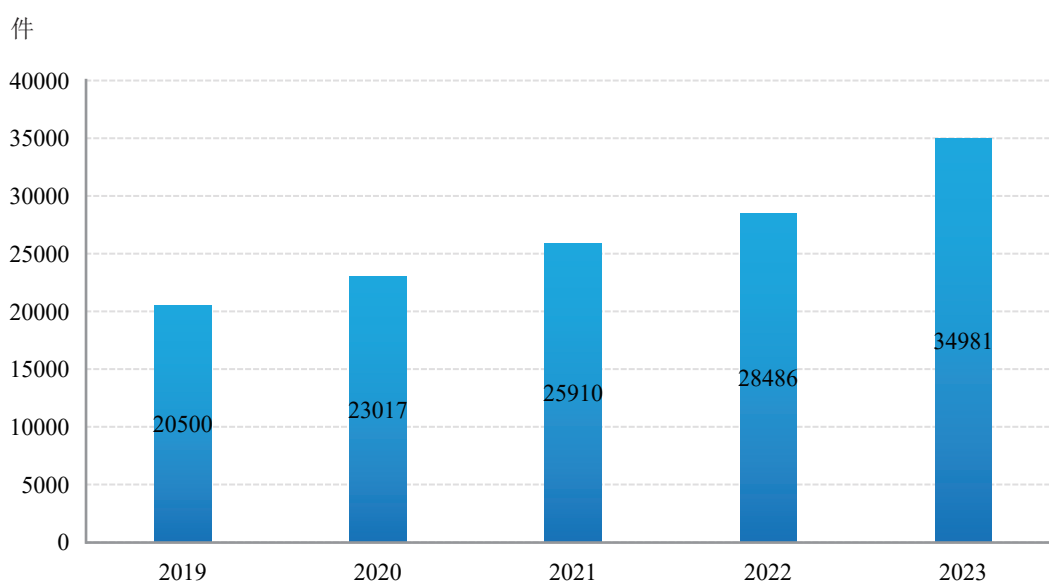


图 2-4 2019-2023 年中国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申请数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

三是外资企业加速在华研发投资布局。2024 年以来，外资企业积极在华布局科技服务业，投资建设实验室、创新中心与科技服务中心，为中国科技服务业注入新活力。外资研发设施普遍采用“开放孵化+产业合作”模式，如拜耳·亦庄开放创新中心为初创企业提供场地与投资支持，阿斯利康研发中心与本土企业共建疫苗生产基地，推动中国科技服务业与全球创新体系深度链接。

专栏 2-3

科技研发领域外资企业投资中国案例

ABB 北京低压工厂启用智慧建筑研发中心。2024 年 10 月，ABB 北京低压工厂启用智慧建筑（北京）研发中心与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实验中心。智慧建筑（北京）研发中心承担全球研发任务，以数字化等为研发方向，实验中心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助力提升产品质量和研发水平。

博西家电建成南京新研发中心。2024 年 11 月，博西家电中国新研发中心在南京经开区落成启用，这是其全球最大的综合性研发中心。博西家电此前已将中国研发中心升级为全球研发中心，并成立人才中心。

利洁时全球科创研发中心落户上海。2025 年 1 月，全球消费品公司利洁时宣布启动建设位于上海市的全球科创研发中心，该中心总投资超过 3 亿人民币，是利洁时在亚洲最大的研发基地投资项目，预计于 2026 年投入运营，将加速利洁时在中国的创新步伐和业务拓展。

采埃孚公司建设西安研发中心项目。2024 年，德国采埃孚公司计划投资 1.5 亿欧元，在西安经开区建设气体发生器扩能及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是全球技术最先进、亚太地区唯一的气体发生器生产基地，也是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埃孚集团对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再次投资“加码”。

二、行业投资机遇

（一）政策体系持续完善，激发外资研发投入动力

中国统筹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锚定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目标，将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纳入重点攻坚方向，并明确支持外资企业参与相关项目研究，为外资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提供顶层设计保障。中央与地方持续加大基础研究财政投入，通过专项基金、税收减免、研发补贴等组合拳推动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人才激励机制，构建“资金支持+成果保护+人才引进”的全周期政策环境，有效降低外资研发成本与风险。

（二）市场应用场景多元，拓展外商投资发展空间

中国作为全球科技应用主阵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释放海量研发需求，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等领域对高端芯片的需求持续攀升。同时，中国正聚焦“补链强链”目标，加速突破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基础软件等瓶颈环节，生物医药、绿色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的集成化创新需求，将为外资企业提供从实验室研发到产业化验证的全链条合作机会，有利于外资企业探索更多创新应用场景，加速产业升级。

（三）人才与创新生态优化，夯实外资研发竞争优势

中国科技人力资源总量超 1.1 亿人，每年科学、技术、工程、数学（STEM）专业毕业生超过 500 万人。庞大的人才储备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龙头企业形成的高效协同网络，让外资企业能依托中国创新生态，快速获取产业数据、技术协作与应用场景支持，进一步强化其全球研发竞争力。中国高端人才招聘成本较低，将显著提升在华外资研发中心的研发投入产出比。

三、行业政策保障

（一）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支出向基础研究倾斜，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等。2025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9 个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以创新驱动、市场导向、融合发展、

系统推进、质量为先为原则，壮大服务主体，优化发展生态，提升服务能力，实现规模增长和质效提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力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二）强化科技研发税收政策支持

近年来，中国持续对外资研发中心实施增值税、进口税收等优惠政策。其中，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提出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对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研发用品实施税收优惠，规定经相关部门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中国对企业研发支出实施所得税优惠，对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在内的各类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费用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按照 100% 的比例加计扣除。

（三）持续推动外资研发中心发展

一是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近年来，中国通过系统性政策设计与务实举措，不断优化境外机构投资环境，强化外资企业在华发展支撑，为跨境科技合作与产业创新注入强劲动力。2024 年 4 月，商务部等 10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聚焦境外机构业务特点与境内科技型企业发展需求，从优化管理服务、加大融资支持、加强交流合作、完善退出机制等 4 方面提出 16 条措施，为外商投资境内科技研发企业提供了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促进跨境科技投资便利化。

二是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提质升级。科技部、商务部联合有关部门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开展外资研发机构发展政策试点，在创新要素获取、人才服务、资质许可、标准制定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各地积极吸引外资研发中心集聚和提升能级，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激发科技创新能力。2024 年 12 月，《北京市科技创新国际化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 年）》明确提出，深化落实外资研发中心系列政策，推动实现外资研发中心数量、能级双提升。2024 年 3 月，上海印发《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提出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加强开放创新，提升外资研发中心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等九大计划。2024 年 4 月，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促进企业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措施》，支持外资研发机构承担科研任务，使用公共科研设施、仪器、平台、服务等。



专题篇

外商直接投资环境国际比较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拥有庞大的国内市场、完备的产业体系和高效的物流网络，重点开放平台引资开放政策及创新举措不断丰富，在劳动力成本、基础设施水平、营商环境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引资环境持续优化。

一、要素成本

近年来，尽管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要素成本特别是劳动力成本有所提高，但与发达经济体相比，中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水电气等要素价格仍然具备一定优势，能够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具备竞争力的生产要素保障。

中国制造业人工成本仍然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中国人口结构与经济结构的转变一定程度上推高了国内劳动力成本。目前，中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高于东南亚地区以及南亚地区。按购买力平价方法测算，2020-2024年间，中国年均制造业职工月收入为1334.5美元，分别为越南、印度、老挝、印尼的1.3倍、1.7倍、2.3倍和2.5倍，但仍仅为德国、美国、新加坡、日本的约18.6%、23.6%、29.1%和50%。中国具备完备的产业链体系和较高的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对于追求规模效益和供应链整合的跨国企业具有较强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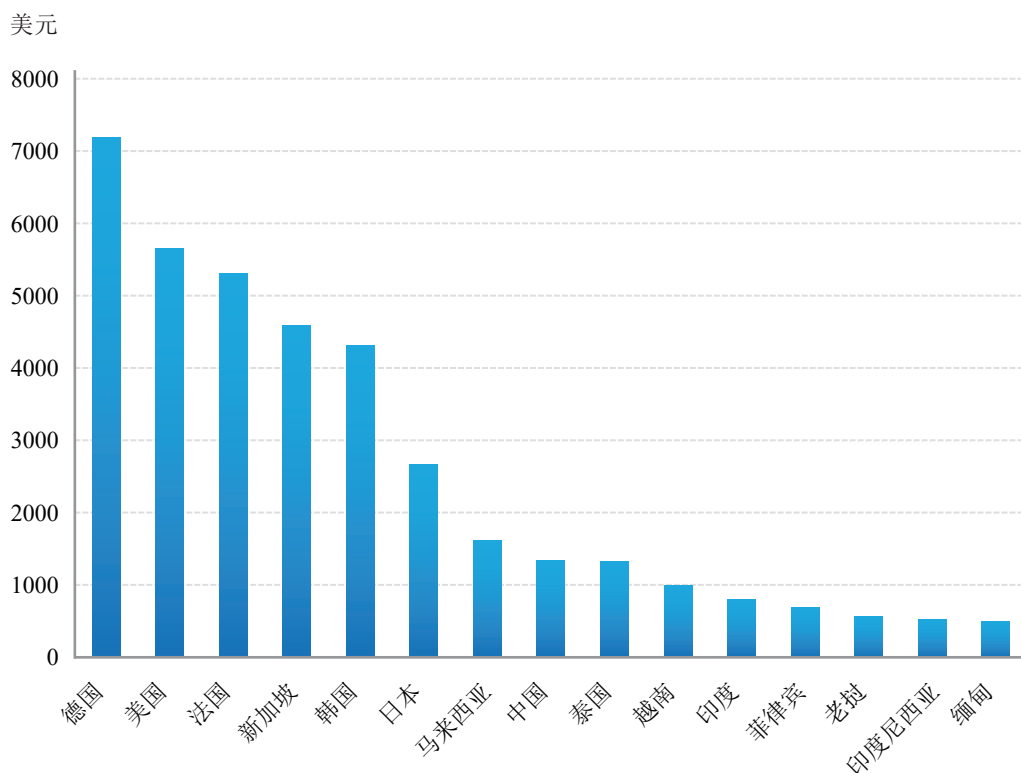


图 3-1 2020-2024 年重点引资国家年均制造业月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注：以 2021 年购买力平价计算。

中国工业用电价格具备较强竞争优势。与各引资重点国家相比，中国工业用电价格处于较低水平，电力体系稳定，能够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低价的用电保障。根据 Global Petrol Prices 统计数据，2024 年 9 月，中国企业用电价格为 0.088 美元每千瓦时，不仅低于新加坡、日本、法国、美国等发达经济体，而且低于马来西亚、泰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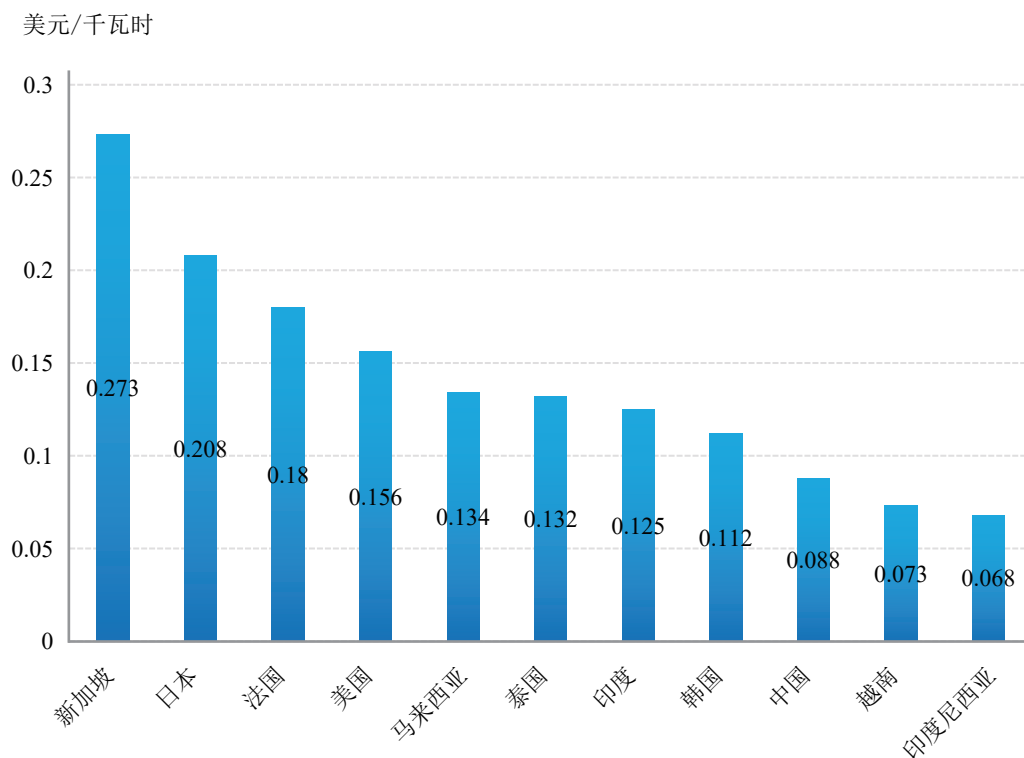


图 3-2 2024 年 9 月重点引资国家企业用电价格情况

数据来源：Global Petrol Prices。

二、生产效率

随着中国职业教育体系逐步完善、自动化水平稳步提升，中国劳动力效率呈现持续攀升态势，自动化水平位居全球前列，能够为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在华高效运营提供保障，有助于提升外商投资企业整体效益。

中国劳动力生产率具有一定优势。工业化进程加速演进、劳动力素质提升有效推动了中国劳动生产率的稳步提升。目前，中国劳动生产率在全球处于中等偏上水平，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23 年中国单位劳动力经济产出达到 4.2 万美元，与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老挝、缅甸等东南亚国家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分别为上述国家的 1.1 倍、1.7 倍、1.8 倍、2.3 倍和 3.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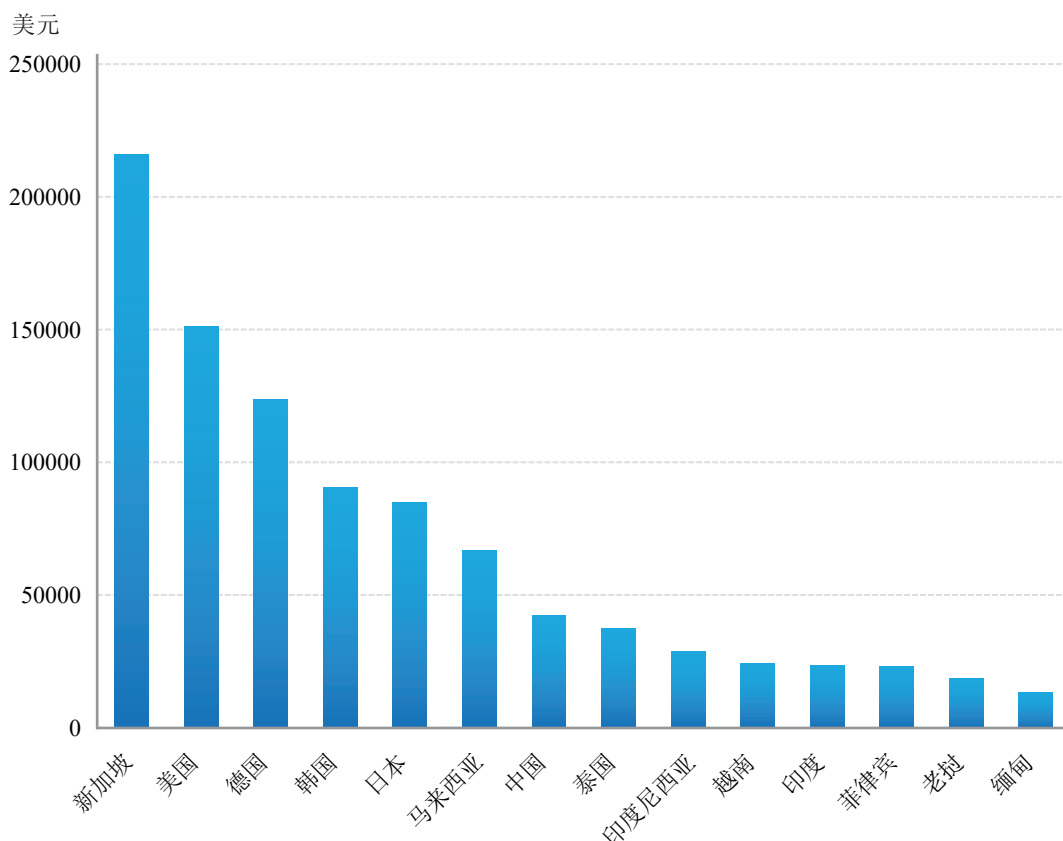


图 3-3 2023 年重点引资国家单位劳动力经济产出情况

数据来源：World Bank。
注：以 2021 年购买力平价计算。

中国工业自动化水平位居全球前列。近年来，中国工业自动化水平稳步提升，汽车、电子、半导体、家电等重点领域自动化率持续提升，已经成为全球工业自动化应用最为活跃的国家之一。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数据，2023 年全球制造业机器人密度平均为每万名工人 162 台，同期中国制造业机器人密度为每万名工人 470 台，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分国别看，中国制造业机器人密度仅低于韩国的每万名工人 1012 台和新加坡的每万名工人 770 台，高于德国的每万名工人 429 台、日本的每万名工人 419 台和美国的每万名工人 295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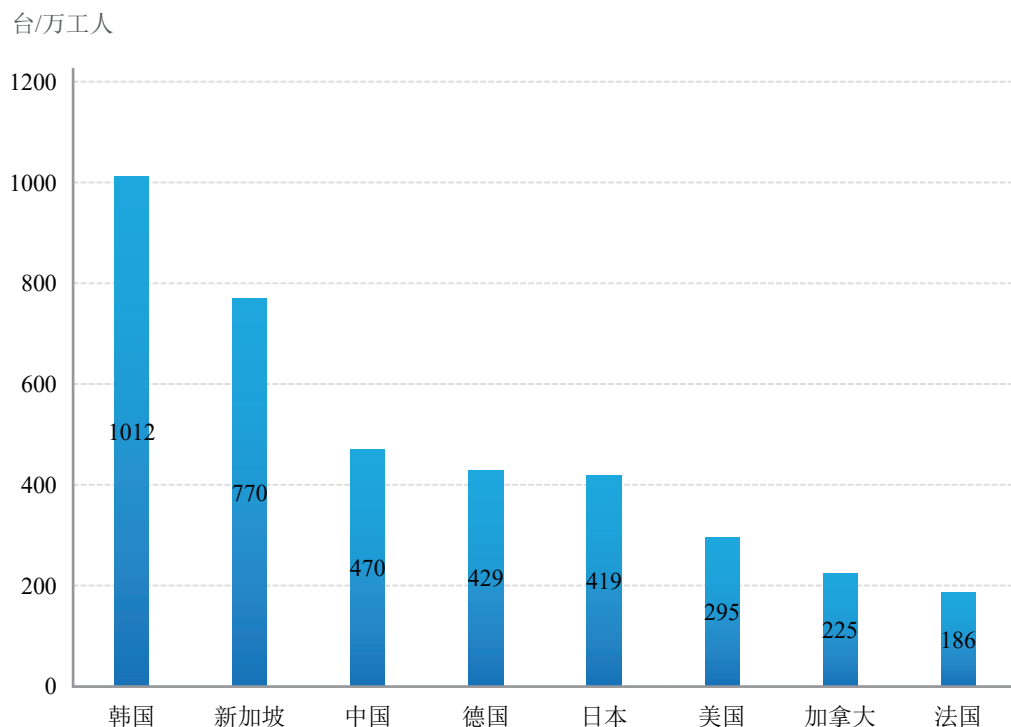


图 3-4 2023 年重点引资国家制造业机器人密度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三、基础设施

中国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完善，港口运营效率和联通能力较强，总体处于全球领先水平，随着中国“基建强国”建设步伐加快，智慧交通、绿色低碳等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活跃，能够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完善的物流运输保障。

中国公路及铁路交通设施完善，物流运转保障充分。中国在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就，规模与质量均位居世界前列。公路方面，2024 年末中国公路里程达到 549 万公里，其中，中国高速公路里程高达 19.1 万公里，位居全球首位，形成了全球最大的高速公路网络，覆盖了大部分城市和乡镇。铁路方面，2024 年末中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2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达到 4.8 万公里，位居全球前列。

中国港口联通全球市场能力突出，贸易通道保障有力。中国港口作为全球贸易的关键枢纽，基础设施规模和集装箱吞吐量位居前列，运营效率、技术创新及绿色转型等方面优势明显，能够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稳定畅通的贸易通道。从全球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排名看，2024年中国有25个港口进入百强席位，在前十大港口中占据六席。其中，上海港以5151万标箱的里程碑式成绩，成为全球首个突破5000万标箱大关的超级港口，宁波舟山港、深圳港、青岛港、广州港、天津港表现同样突出。

表 3-1 2024 年全球集装箱吞吐量前十位港口排名

排名	港口名称	所属国家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1	上海港	中国	5151
2	新加坡港	新加坡	4112
3	宁波舟山港	中国	3930
4	深圳港	中国	3340
5	青岛港	中国	2875
6	广州港	中国	2541
7	釜山港	韩国	2275
8	天津港	中国	2218
9	杰贝阿里港	阿联酋	1447
10	巴生港	马来西亚	1464

资料来源：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四、营商环境

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凸显，外资引力持续释放。世界银行统计数据显示，2019-2023年五年间，中国年均家庭消费支出高达6万亿美元（以2015年不变价美元计算），约为美国的42.1%，分别约为日本、印度、韩国的2.5倍、3.5倍和7.6倍。

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发展质效稳步提高。《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4年）》显示，近三年数字中国发展指数保持10%以上的稳步增长。截至2025年1月，全球“灯塔工厂”累计数量达到189家，其中中国有79家，占比约42%，相比之下，美国有32家，德国和日本分别有18家和15家。

中国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加速构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美国、新加坡、韩国、德国等国家位列全球创新指数前十，其中，美国市场成熟度位列全球首位、新加坡在制度层面表现突出、韩国人力资本与研究排名第一。中国创新指数位列第11，在知识与技术产出方面表现突出。

中国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取向

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凌主义逆流涌动，给各国发展带来严峻挑战。在此背景下，中国不断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稳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为世界经济发展注入更多确定性和稳定性。

一、全球服务业扩大开放趋势

随着数字全球化和全球贸易服务化发展，服务业日益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在全球产业分工和国际贸易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发达经济体开放水平较高，是全球服务业开放强有力的推动者，但随着服务业开放与合作持续深化，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逐渐成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服务业也成为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重点领域。

（一）全球服务业开放水平不断提升

尽管受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经济全球化趋势放缓等因素影响，全球开放大势并未发生根本改变，特别是服务业成为全球开放合作的重要推动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服务贸易限制指数（STRI）显示，2020-2024年，所有样本国家服务贸易限制指数平均值从0.222下降至0.217，降幅2.3%。其中，非OECD国家STRI降幅明显，从2020年的0.313降至2024年的0.296，降幅达5.4%，中国STRI则从0.290下降至0.225，降幅高达22.4%，成为限制水平下降最快的发展中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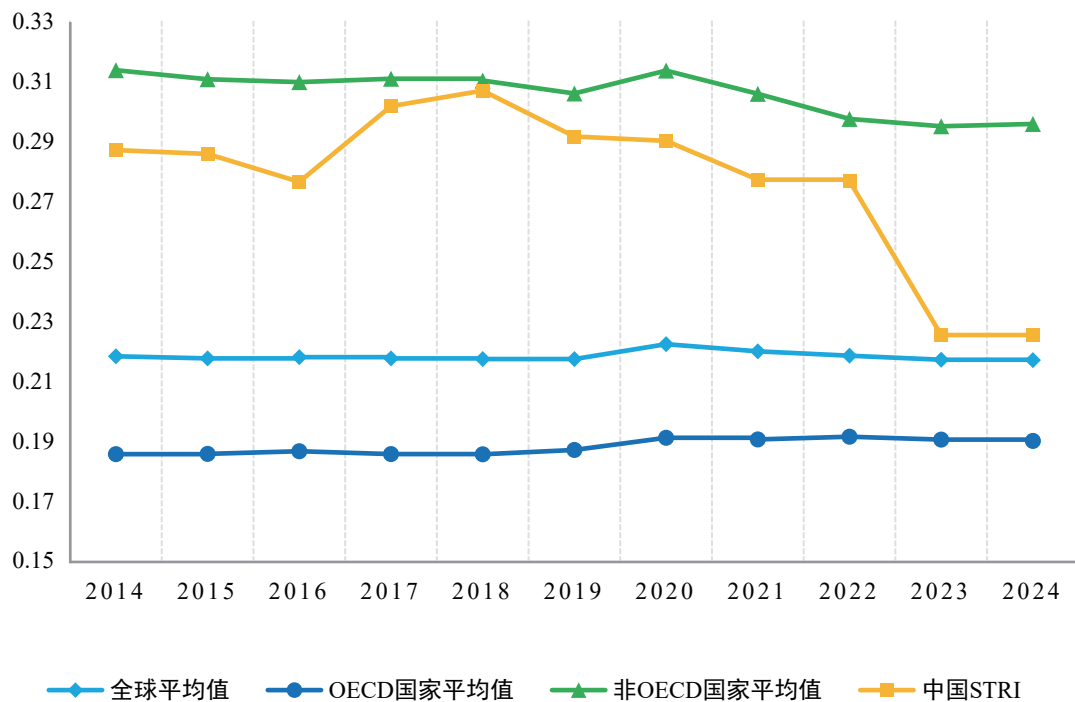


图 3-5 2014-2024 年中国服务贸易限制指数国际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OECD。

（二）全球服务业国际合作空间不断拓展

随着全球服务业快速发展，服务业领域跨境投资和服务进出口已成为国际经贸中最具活力的部分。从全球服务业吸收 FDI 情况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4 年，以跨境并购和绿地投资实现的全球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FDI）流入量从 6082.7 亿美元升至 9907.8 亿美元，年均增长 13.0%，占全球直接投资总额的比重从 53.0% 升至 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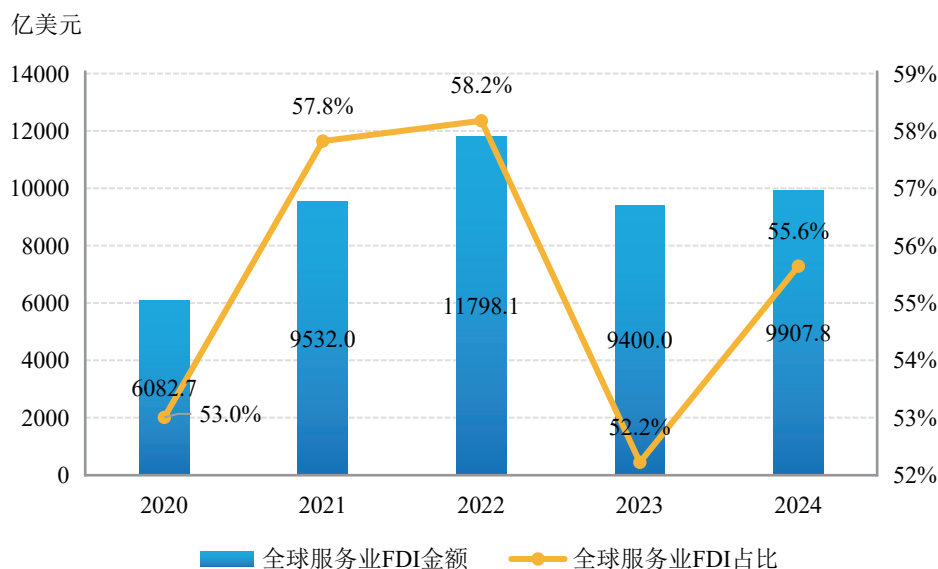


图 3-6 2020-2024 年全球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UNCTAD。

从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情况看，世界贸易组织（WTO）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4年，全球服务进出口金额持续增长，年均增速达13.0%，高出同期货物进出口金额年均增速4.5个百分点。全球服务进出口金额占全球货物与服务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也从2020年的22.6%提高至2024年的25.6%，为全球贸易增长持续注入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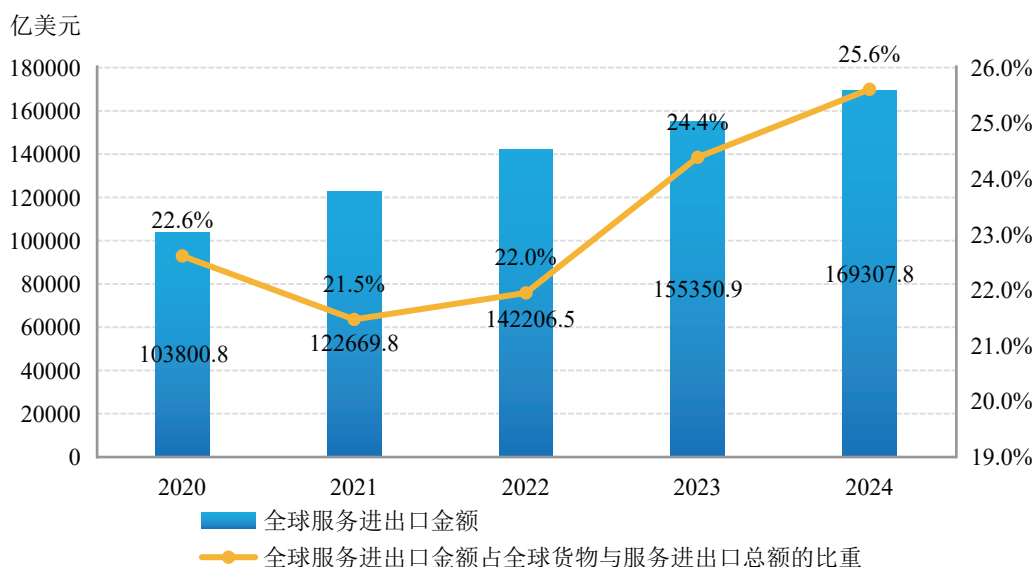


图 3-7 2020-2024 年全球服务进出口金额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WTO。

（三）服务业成为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焦点

当前，服务业已成为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全球服务业开放发展已成共识。服务业在双边、区域贸易投资谈判中的关注度不断提升，高标准、广覆盖、边境后的服务贸易规则在区域贸易协定中逐步增多。2000年以前，WTO收到的区域贸易协定通报中，仅8项涉及服务业，占同期新增区域贸易协定通报总数的比重不及十分之一。2001年至2019年，WTO共收到148个服务业区域贸易协定通报，占新增区域贸易协定通知总数的39.5%。2020-2024年，WTO共收到47个服务业区域贸易协定通报，占同期新增区域贸易协定通报总数的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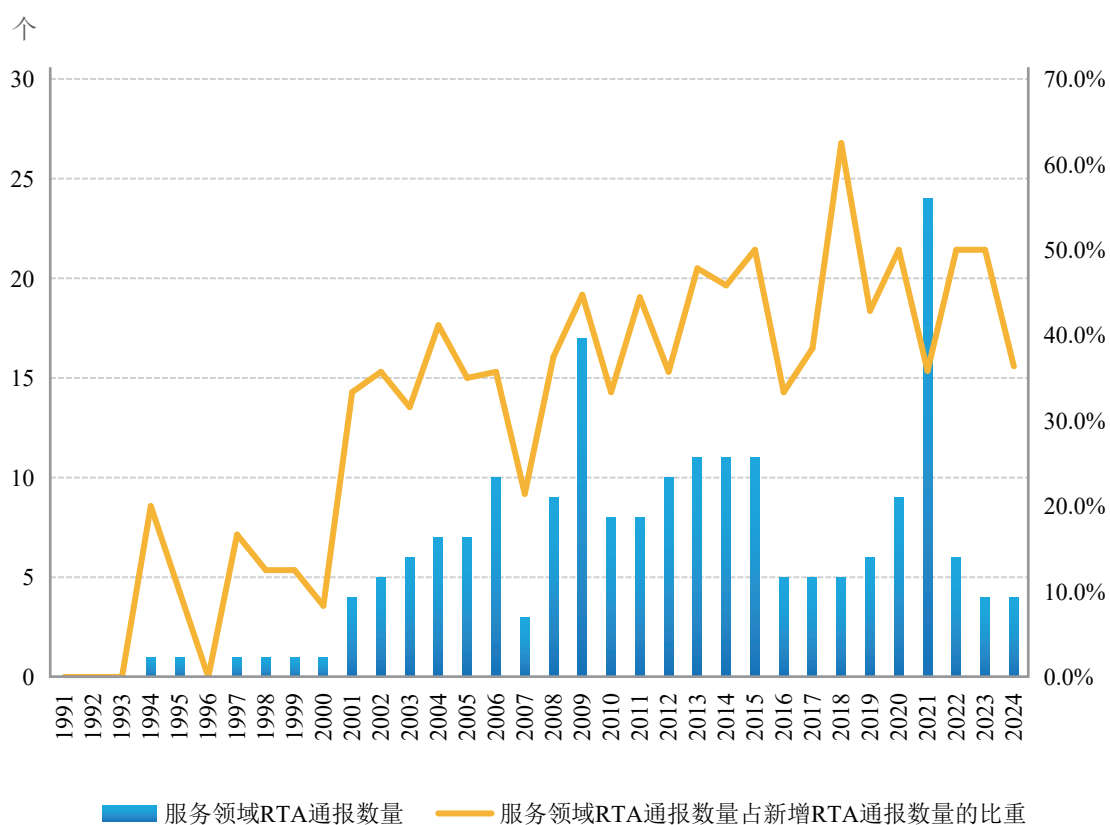


图 3-8 1991-2024 年 WTO 收到的服务领域 RTA 通报数量及其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WTO。

二、中国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

随着中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探索服务业要素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双轮驱动模式，在制度层面和重点领域持续发力，中国服务业开放范围不断拓展，开放水平稳步提升。

（一）强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系统谋划和部署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业扩大开放。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作出“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等一系列重要部署。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推动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

二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宣示中国服务业开放重要举措。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视频致辞，强调“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积极开展服务贸易和投资负面清单谈判，扩大电信、旅游、法律、职业考试等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有序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开放进程，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2023年10月，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宣布，中国将“主动对照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扩大数字产品等市场准入”；2024年9月，在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贺信中指出，中国将“创新提升服务贸易，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服务领域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有序扩大服务市场对外开放，提升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开放平台功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稳步提升服务业制度型开放水平

近年来，中国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体制机制改革，有序放宽行业领域准入限制，深化负面清单管理，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不断提升服务业领域制度型开放水平。

一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2023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相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6个方面30余项举措。2023年11月，国务院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主动对接高标准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率先构建与之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提出7个方面80项措施，涉及在货物贸易领域实现更高水平自由便利，在服务贸易领域深化金融服务等领域开放，在数字贸易领域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在知识产权领域提升全流程保护水平等。此外，世贸组织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期间，中国主动推动服务贸易国内规则谈判成果正式生效、投资便利化谈判达成协定，为完善国际经贸规则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是推进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设。持续压减全国版、自贸试验区版、海南自贸港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其中最长的全国版清单服务业条目已减少到23条，金融领域实现“清零”。全面实施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共71条，首次在全国范围对跨境服务贸易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了跨境服务贸易准入的“基准线”。自贸试验区版清单限制措施条目数共68条，结合发展实际和开放需求，在自贸试验区对自然人职业资格、专业服务、金融、文化等领域进一步作出开放安排。总体上，两版清单明确了清单之外的领域，按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有效提升了跨境服务贸易管理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

三是试点扩大重点服务业对外开放。2024年4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通告，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四地特定区域开展试点，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

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2024年10月，上述四地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正式启动。2024年9月，商务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印发通知，明确医疗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在北京、上海、广东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等9地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

（三）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工作。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以下简称试点示范）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开放举措。试点示范始于2015年5月，历经一次升级、三次扩围，现已拓展至15个省（市），形成“1+4+6+9”的格局。其中，“1”是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三批（“4+6+9”）试点分别为2021年增设的天津、上海、海南、重庆4个省市，2023年扩围的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6个省会城市，以及2025年新设的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合肥、福州、西安、苏州9个城市。同时，2025年4月商务部印发《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提出进一步发挥试点地区先行先试作用，推动服务业开放提速加力。

三、中国服务业扩大开放展望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开放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是世界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中国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也是中国应对外部形势变化的主动作为。当前，世界经济格局加快演变，地缘政治紧张加剧、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问题依然存在。下一步，为更好应对外部冲击和挑战，中国服务业扩大开放将进一步提速加力，持续向外界彰显中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为 global 经济发展注入稳定力量。

（一）重点行业领域开放前景广阔

随着制造业领域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全面取消，服务业成为未来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点领域。中国将进一步推动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开放，扩大电信、医疗、

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全链条、全环节改革创新，优化产业发展整体生态。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针对中国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存在的短板，中国将通过扩大开放、优化政策举措和营商环境等，支持各地依托各类开放平台，立足服务业产业优势和市场需求，积极吸引全球优质的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资源，补齐国内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服务消费供给不足的短板。

（二）服务业投资机会显著提升

随着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工作和重点行业领域扩大开放进一步推进，中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潜力将进一步释放。特别是随着大连、宁波、厦门等9个城市逐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以及155条服务业扩大开放举措在试点示范省市先行先试，中国更多区域、更多城市服务业开放水平将实现进一步提升，为跨国企业提供更多市场空间和投资机会。

（三）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随着中国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与服务业开放新规则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正在加快形成。一方面，中国持续深化服务领域国内相关规制改革，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领域等领域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碳排放、碳足迹管理、跨境货物联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数字身份、电子发票等方面积极推动境内外管理规范相通相容。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全面实施全国版、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加强各项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事项与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的工作衔接，及时调整与负面清单不符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外资股比限制、专业人员来华执业的国籍要求等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更多外商投资企业来华投资服务业。

重点开放平台利用外资效应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国家级经开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简称“试点示范”）、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作为全国利用外资的先行区和示范区，通过在市场准入、产业发展、规则对标、要素保障等方面采取多元化、深层次的创新举措，引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一、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作为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国家级经开区从 1984 年首批的 14 家扩展到目前的 232 家，遍布 31 个省（区、市），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开放活力不断释放，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国家级经开区利用外资效应

一是当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先行者。国家级经开区是外贸外资的“第一梯队”。近年来，国家级经开区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国比重呈现稳步攀升态势，2024 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72.2 亿美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比重达到 23.4%，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达到 3598 家，创近五年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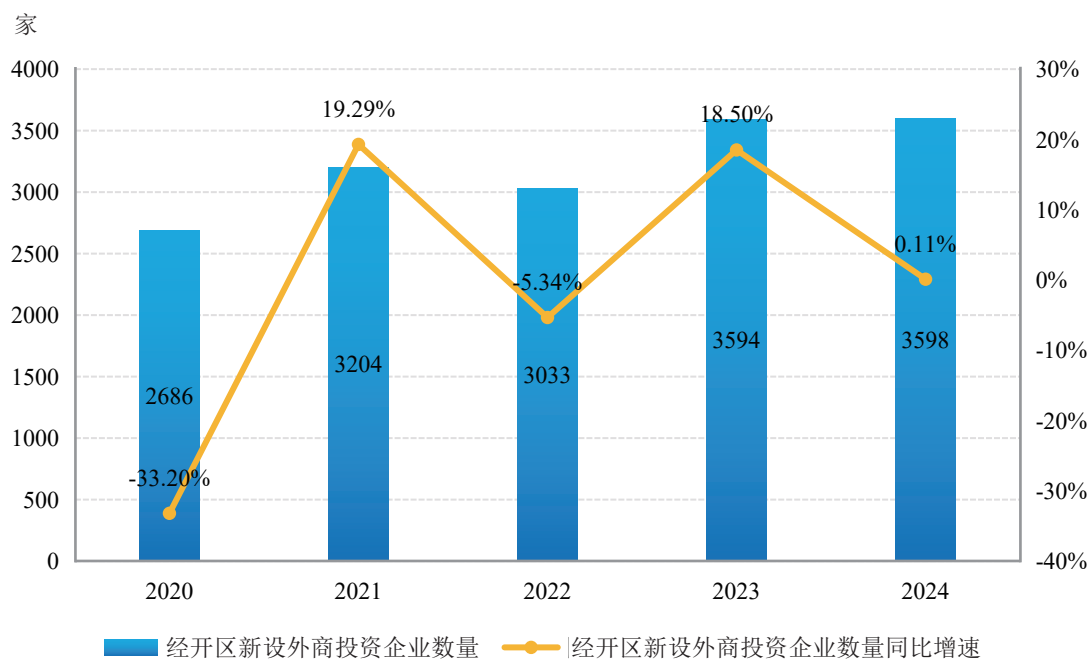


图 3-9 2020-2024 年国家级经开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二是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示范区。市场主体创新能力稳步增强。国家级经开区始终坚持大力培育科技创新主体，不断完善创新生态，稳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在科技创新方面展现出强劲活力。截至目前，国家级经开区拥有国家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700 余家，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1.5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 7.3 万家，较上年末均有明显提升。**新兴产业发展能级持续提升。**国家级经开区持续在科技创新领域深入探索，众多外资企业在国家级经开区投资兴业、创新创业，截至目前，232 个国家级经开区共有外资企业超过 6 万家，覆盖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汽车、石化、新能源、新材料等多个领域，对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是争做区域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推动者。国家级经开区通过产业链外延、协同式创新等，促进区内区外产业衔接、机制对接和政策融通，助推中国逐步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有效助力区域协同开放。**国家级经开区全面融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大区域战略，与区内 30 多个自贸试验区片区和 60 多家综合保税区联动发展，推动开放平台叠加，形成要素流动、权益保护、市场秩序等多方面的制度创新成果，在区域联动开放中形成多样化的先行先试经验。**稳步推动产业有序转移承接。**国家级经开区立足比较优势，持续加强产业转移承接、园区合作共建，并通过成立长江经济带国家级经开区协同发展联盟等模式，推动各类产业转移对接活动有序举办，促进东部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有效带动了中西部地区产业发展。

（二）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发展展望

国家级经开区正在通过改革创新、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等，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投资中国”品牌。

一是开放政策和管理体制持续优化。2024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级经开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国家级经开区要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2025 年 5 月，商务部印发《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 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提出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深化管理制度改革等 4 个方面 16 项政策举措。随着相关政策逐步落地实施，国家级经开区管理体制不断优化、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

二是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拓展投资空间。随着中国经济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级经开区已经逐步成为中国科技创新重要载体，面向未来，国家级经开区引资重点产业将进一步转向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传统产业升级领域。新兴和未来产业方面，将在做强主导产业的同时，持续深化国际合作，开辟新领域新赛道，有序创建未来产业孵化器和先导区，加强未来产业的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大力吸引外商

投资企业加码相关产业。传统产业升级方面，国家级经开区将继续深化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促进外资企业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领域，助力区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要素保障和营商环境为中外投资合作助力赋能。未来中国将进一步加强国家级经开区土地、人才、资金等关键要素保障，拓展用地供给形式、保障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在全球范围内招引高层次人才，为国家级经开区内外资企业发展提供充足要素保障。同时，将聚焦重点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办理效能，优化企业监管模式，为外资企业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工作启动十年来，11个试点示范省市以不到3%的国土面积，实现了全国超1/4的服务业增加值、一半的服务业外商投资和60%以上的服务进出口，不断引领带动中国服务业开放发展，并成为吸引外商投资的重要引擎。

（一）服开试点示范利用外资效应

一是对全国引进外资的辐射带动作用强。自2015年以来，中国先后批准了北京等11个省市开展试点，2025年4月进一步将9个城市纳入试点范围，试点示范不断扩围，持续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园区平台开放承载力稳步提升，对全国引进外资示范作用持续增强，2024年，11个省市的服务业吸收外资2932亿元，约占全国服务业吸收外资的一半，在全国服务业外资引进中发挥着“排头兵”作用。

二是服务业开放的制度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试点示范稳步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在法律法规、标准化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化探索。在法规体系方面，2024年7月和2025年1月，先后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6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在北京、天津等4省市和沈阳等

6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相关法规，涉及旅游、养老、增值电信业务、职业技能培训等多个领域，为外资企业在华经营提供了法治保障。在标准体系方面，2025年1月，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支持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省市标准化建设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意见》及《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省市标准制修订及相关工作任务清单（首批）》，支持试点示范省市在标准化建设方面先行先试，参与或承办制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为外资企业提供了统一的行业标准体系与管理规范保障。

（二）服开试点示范发展展望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探索服务业重点领域开放，创新服务业多元开放举措，服务业开放空间不断扩展。

一是试点扩围工作深入推进。2025年4月，国务院批复《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在原有“1+4+6”试点基础上，将大连、宁波、厦门等9个城市纳入试点范围。试点示范范围的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先行先试政策在更大范围落地实施，吸引外资扩大服务业投资的区域覆盖面。

二是重点行业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试点示范省市通过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任务落实，促进了科技、金融、电信、文化等十多个服务业领域深化开放，并通过促进服务业集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两业”融合发展等，有效引领并带动了全国服务业开放与创新发展。未来，随着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工作聚焦电信、医疗、商贸文旅等重点领域，加大开放探索与制度创新突破，有效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将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华经营创造更多机遇。

三是改革创新举措进一步拓展。随着试点示范工作的深入推进，试点开放举措逐步由传统的产业开放拓展到制度集成创新、产业融合发展、区域协同联动、体制机制改革等多个方面，未来，服务业法制标准体系与行业治理能力将稳步增强、重点园区及产业平台承载力将进一步提升、区域服务业开放联动将持续强化，为外商投资提供更多的制度和要素保障。

三、自由贸易试验区

自贸试验区在十多年发展历程中，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以风险防控为底线，全力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开放创新，不断为外商投资自由便利、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以不到千分之四的国土面积，贡献了全国约四分之一的外商投资，是中国引进外资的前沿阵地。

（一）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对全国引资带动作用明显。自贸试验区作为中国政府自主推进高水平开放的重要平台，通过在制造业领域以及电信、教育、文化、医疗、金融等服务业领域先行先试开放，有效降低外商投资制度成本，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对吸引外资产生了显著的带动作用。2024年，22个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282.6亿美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比重为24.3%，较上年占比进一步提升，对全国引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二是先行先试扩大对外开放。中国持续放宽外资市场准入，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稳步提升。**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完善。**2024年3月，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涵盖68条特别管理措施，在自然人职业资格、专业服务、金融、文化等领域作出开放安排，有序推进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领域扩大开放。**重点行业开放试点逐步深化。**中国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推动在电信、金融、医疗等领域进一步扩大开放。例如，2024年9月，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在北京、上海、广东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为自贸试验区外资企业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能。

三是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自贸试验区是中国推进制度型开放的前沿阵地，同时也是中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试验田。2023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支持上海等5个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

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先后推出了2批110余项试点措施，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开展更大力度的先行先试。2024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推动30项试点措施在全部自贸试验区和全国范围内推广。

四是完善外商投资保障体系。自贸试验区积极在体制机制层面探索创新，形成了一批开放创新举措，为外资企业来华投资提供稳定、可预期的保障体系。**职业资格认可方面**，多地自贸试验区发布实施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支持吸引急需紧缺境外专业人员在境内提供服务；**外籍人员来华方面**，对在自贸试验区筹建公司的外国高管及其随行家属签发2年以内签证证件，允许外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停居留期限；**审批流程优化方面**，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对外资金融机构开展新金融服务申请作出审批，对境外金融机构提出的有关服务申请在120天内作出决定。

（二）自贸试验区开放发展展望

随着自贸试验区深入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更大力度的制度型开放试验，加快形成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将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一是开放领域和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为外资企业提供广阔投资机遇。随着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开放范围及领域将进一步扩大，推动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电信、教育、文化、医疗、金融等领域研究推出一批新的开放举措，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是开放举措更加丰富多元，为引进外资注入新动能。随着自贸试验区稳步推进制度创新，重点领域开放举措有望进一步丰富。例如，在金融领域，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等开放创新举措将进一步拓展，将有利于自贸试验区有序扩大金融领域开放，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在数字贸易领域，自贸试验区

将积极探索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模式，为相关企业的发展创造条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自贸试验区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交易机制，增强外资企业在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的信心。

三是深入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为外资企业提供全方位制度保障。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方面已经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将进一步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更大力度开展制度型开放试验，推进贸易投资更高水平自由便利，聚焦知识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深化探索，便利境外人员来华经商、学习、旅游，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地方篇

北京市：强化政策顶层设计 提升投资促进成效

一、积极推动相关政策落地实施

北京市开展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先行先试，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坚持外资工作“顶层设计，政策先行”的理念，不断完善外资支持政策。2024年，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台《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对外商投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服务的全环节作出规定，为外商投资提供“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法治保障。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2.0方案落地实施，外资准入实现新突破，加速推进增值电信领域、医疗领域开放政策项目落地，促使政策红利尽早惠及企业。

二、不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遵循“企业第一、周到细致”的服务理念，针对重点项目，市区两级注重细节，提供全环节、全流程、零时差服务。2024年，全市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和闭环式企业诉求解决机制，共举办圆桌会百余场。启动“全球服务伙伴计划”，完成首批13家服务伙伴企业授牌，持续为服务伙伴提供高质量集成化服务，提供政企高层对话、专家咨询、政策匹配、诉求对接、项目落地、市场资源链接、政策解读和邀请参加主题交流活动等服务近百次。

三、着力促进开放平台建设发展

落实“国家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打造更有辨识度的“创新、数智、绿色、便利、协同”北京自贸品牌，开展“两区”重点园区（组团）发展提升专项行动评价工作，以评促建，引导和推动园区健全完善服务体系和招商推介体系。推动中关村综保区提前通过验收并开工运作、亦庄综保区获国务院批复设立，形成中关村综保区聚焦前沿研发创新、天竺综保区和大兴机场综保区依托双枢纽提供快捷物流支撑、亦庄综保区服务战略高端产业落地的综保区发展格局。

四、全力提升投资促进活动成效

打造“开放北京，全球共享”投资北京品牌，强化投资促进工作成效。举办2024年“投资中国”首场标志性活动及配套活动，以“两区”链接全球为主题，举办一系列“两区”建设推介活动，利用服贸会、投洽会、京港洽谈会等平台，开展宣传推介、企业洽谈。强化投资促进活动参会企业和招商项目的对接落实，提升工作成效。

吉林省：多措并举促进外资增量提质

一、完善引资政策和工作机制

吉林省制定《全省吸引外资增量提质工作行动方案》，聚焦外资到位、外资招引、外企服务、平台提升，开展利用外资“四大专项行动”。先后出台《吉林省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开放发展的若干措施》2个省级配套文件。建立省级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机制，分国别、分地区召开外企圆桌会议，协调解决绿色能源认证及绿电需求、企业数字化转型、食品许可证承诺绿色通道等问题近50个。

二、务实开展外资促进活动

2024年，共组织35个省级经贸团组赴境外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开拓市场、搭建平台、推动项目。举办第二届世界寒地冰雪经济大会、第九届全球吉商大会、吉林—韩国经贸交流会等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成果丰硕。打造“投资吉林”品牌，推动世界500强、知名跨国公司和商协会走进吉林，开展精准对接活动50余次，各地开展外资招商百余次，推动项目落地。借助投洽会、进博会、服贸会、中部博览会、夏季达沃斯论坛、青岛跨国公司峰会等国家级平台，组织市州和开发区拓展客户资源，开展洽谈对接。

三、推动重点外资项目落地

长春经开区全力做好外企服务工作。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30余年，累计有外商投资企业160余户，占长春市近1/3，39户世界500强投资46户企业，已成为吉林省外资企业集聚区。2015年，长春马瑞利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落户长春市经开区，已实现年产值10亿元。长春经开区精准掌握企业需求，从选址、摘地、表土剥离、

平整土地，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开工手续，对企业进行全程一站式服务，助力项目快速落地，并多次协助企业申报智转数改、省专精特新等支持政策。

辽源市推动外资企业再投资。辽源市成立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梳理企业需求，推进外资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为辽源嘉利达明胶有限公司协调解决蒸汽价格偏高、高压线迁移等问题，促成企业生产成本降低 200 万元。依托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企业再投资新建年产 6500 吨明胶生产线项目。截至目前，已投入近 4 亿元，部分项目已投产运营，2025 年项目达产后可实现明胶年产量 11000 吨，产值 10 亿元。

上海市：着力发挥政策供给和制度开放引资优势

一、制定完善政策措施

2024年，上海市围绕优化投资环境、提质总部经济、吸引商务客流等方面，制定实施一系列政策举措。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实施方案》《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措施》《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等政策措施。出台鼓励外资企业在沪开展高规格国际商务活动的政策，推动国际商务客流增加，提升上海城市功能和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加快上海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在首批试点成果基础上，开展新一轮试点政策研究，围绕金融服务、生命健康、时尚消费、人员便利等重点领域，形成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第二批措施。

二、加强企业项目服务保障

2024年，聚焦重点国别、重点行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外资企业关切，主持召开11场圆桌会，邀请约400家机构及企业参会，协调解决问题近百个，问题解决率超过90%。优化政策传递和解读机制，举办10场外资政策每月速递。依托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和专员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积极推动35个重点外资项目投资建设，其中21个项目已投产或部分投产。建立重点外资项目动态调整滚动推进工作机制，持续做好项目跟踪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三、开展投促活动拓展商机

结合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制定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8个重点领域招商项目清单，组织101批次团组“走出去”招商、108场次“引进来”招商，推出31

个重点招商路演项目，拓宽引资方式，加大精准招商。瞄准重点外资来源地和新兴市场，在中国香港、新加坡、日本、德国等地组织举办 13 场“投资上海·共享未来”海外招商活动，加大全球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发挥进博会投资促进溢出效应，结合“投资中国”品牌创新举办 2024 “上海城市投资推介大会”，首次开展重点项目路演和“上海之夜”晚宴等政企对接活动，引发企业广泛参与和高度关注。

四、推动总部经济能级提升

举办上海市第 38 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颁证及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和第 39 批跨国公司总部颁证仪式，有 96 家外资企业获颁证书，63 个项目成功签约。建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信息直达机制，每周制作中英日多语种信息简报，已发送近 50 期。建立覆盖全市重点总部企业的专员服务网络，组建 431 人专员队伍，定期上门服务，有针对性地协调总部企业问题。2024 年，新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60 家，累计总部企业数量已达 1016 家；新认定外资研发中心 30 家，累计达 591 家，其中全球研发中心 17 家，开放式创新平台 2 家。

福建省：强化产业链招商和精准服务

一、紧抓落实外资政策

福建省积极落实国家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清零、服务业扩大开放等政策文件要求，推动福州市获批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院试点。印发实施《福建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从促进利用外资提质增效、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等方面提出 25 条具体政策措施，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利用外资提质增效。鼓励福建省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多样化的稳外资政策，发挥各级政策叠加效应，营造鼓励外商投资良好氛围。

二、开展“招外引侨”工作

打造“投资中国”标志性展会，成功举办第二十四届投洽会，开辟金融资本招商新领域。策划“投资福建”全球招商系列活动，实施招商扩容提质、引侨资聚侨力、节庆亲情招商、项目转化升级、促增资扩产能、优化提升服务等六大专项行动，共举办“招外引侨”活动 2500 多场。

三、积极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推动古雷炼化一体化二期项目增列为商务部标志性外资项目。优化完善福建省重大活动集中签约项目联合推进工作机制，115 个项目纳入福建省级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跟踪推进项目，其中，114 个实现转段、112 个实现开工。紧盯 2024 年外资“双百”项目，强化专班服务，全方位保障，推动 60 个重点项目实现到资、51 个重点在谈项目落地注册。

四、优化涉企服务举措

编印《福建外商投资指引》《稳外资惠企政策汇编》等，帮助企业了解福建投资环境、投资机遇、投资政策。提升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清单+首席服务官”等服务机制效能，组织召开省、市两级圆桌会议 18 场，回应、吸纳企业诉求和建议 112 项。印发《2024 年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实施细则》，顺利完成外资企业年报工作。发挥外资企业直报信息服务平台、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等作用，协调解决企业困难与诉求，让外资企业在闽投资安心、放心、有信心。

重庆市：聚焦服务业提升外资项目招引质效

一、健全稳外资工作机制

重庆市建立稳外资稳外贸工作专班，系统谋划、全面统筹全市稳外资工作，协调解决重点外资项目推进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优化外资项目“三个一批”清单机制，“一对一”专班推进 228 个在库项目，其中，服务业项目 154 个，制造业项目 67 个，推动落地项目尽快到资、在谈项目加快落地、储备项目高效转化。聚焦重点国别地区招引外商投资，建立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中西部省市的首个合作会议机制，及全国首个省级政府港澳顾问平台，巩固港商在渝投资发展势头。

二、增强展会平台引资吸引力

持续打造市长国际经济顾问团会议、西洽会、智博会等平台，促进重点客商高层对接，挖掘项目信息及招商机会。2024 年，举办“进博会走进重庆”活动，117 家外资企业及机构与重庆 24 个区县、155 家企业对接，达成 34 个合作意向。邀请驻渝领事官员、涉外机构及企业代表参加“区县行”“走进渝西”等系列活动，合力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与国际经贸合作枢纽。依托投洽会、进博会、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博鳌亚洲论坛等高端活动，宣传重庆市支持政策和营商环境。

三、提升引资项目“含绿量”

推动凯辉资本、法国道达尔能源集团与重庆两江新区合作组建 10 亿元的低碳数字能源基金（“凯辉智慧能源基金二期”），加快数字能源低碳城市先行示范区的建设，为长江经济带乃至全国的绿色低碳发展中树立新标杆。吸引亚洲生物燃料集团 Eco Prime 与重庆环卫集团开展战略合作，在渝设立思可源生物燃料区域总部，围绕餐厨废油回收、处理及利用，建设生物能源下一代技术研发基地和全链条溯源数字化系

统，完善全球性可溯源认证体系，推动中国生物燃料原料进入全球供应链，助力交通运输业和航空业的绿色转型。

四、突出示范引领支撑作用

强化中新互联互通合作机制，发挥“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运营中心的优势，聚焦金融服务、航空、交通物流和信息通信技术等领域吸引外商投资。提升经开区开放能级，参加投资中国·国家级经开区产业转移对接会等系列活动，扩大重庆经开区“朋友圈”。市区（县）、开发区联动，加强与市金融监管部门工作协同，引育优质外资经营主体。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落实、制度创新、项目落地，打造内陆现代服务业发展先行区。试点建设三年来，累计落地 1900 余个现代服务业项目。在商贸文旅领域，联合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在渝暂时调整实施外资旅行社、外资养老机构等条例规定。引入首家外资旅行社，开展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在医疗领域，建成并投用莱佛士医院、重庆中新肿瘤医院、中新美陆眼科医院、中德德视佳眼科医院等多家外商投资医疗机构。在教育领域，新设高校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及保时捷新能源中国能力中心等职业资格培训项目，实现多层次国际合作全覆盖。此外，落地德勤中国数智中心、“单一窗口”中新国际合作项目、新加坡航空（重庆）保税航材分拨中心等全国首创项目。

后记

本报告由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委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承担编写任务。编写组组长为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王雪坤，执行组长为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二级研究员张威，编写成员由现代供应链研究所相关研究人员组成，主要为林梦、路红艳、孙继勇、涂苏、李晓雪、李雪亚、吴昊等。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多次对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精心指导编写组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报告编写给予大力支持，各省市提供大量丰富翔实的资料。在此一并致谢！